

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元通街道威博大道 2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一九年 三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欠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票据贴现不规范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有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贴现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就上述行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但公司仍可能面临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50%和50.18%，与行业普遍情况相似，公司光伏项目建设资金主要通过债务融资取得，尽管2018年开始公司通过一部分股权融资降低了资产负债率，但如果公司无法较好地控制财务风险，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政策变动风险

政策风险是光伏行业最核心的风险因素。我国当前的光伏产业缺乏完善的行业标准体系来保证光伏项目的健康发展，因此需要依靠政府政策进行引导与支持。近年来，我国不断出台鼓励政策，包括《关于开展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试点的

通知》、《分布式光伏发电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关于提高主要光伏产品技术指标并加强监管工作的通知》、《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等，以促进光伏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2018年5月31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能源局联合出台《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提出限制光伏新增建设规模（暂不安排2018年普通光伏电站建设规模，安排10GW左右的分布式建设规模），加速光伏发电补贴退坡，降低补贴强度（自发文之日起，新投运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统一降低0.05元；新投运的、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电量度电补贴标准降低0.05元，即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0.32元（含税））。受新政影响，光伏行业各环节产品价格均出现不同程度下滑，光伏行业上中游企业收入锐减，相对而言，下游光伏电站运营商受到的影响相对较小（电池片、电池组件价格大幅下降从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电价和补贴下调对电站收益水平的影响）。若光伏行业鼓励政策不能持续，或者国家继续对光伏发电的规模加以限制，进一步调整补贴政策、标杆电价等，会对整个光伏行业带来较大影响，影响公司未来光伏电站的投资收益。

（五）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风险

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企业主要通过租赁业主单位屋顶建设电站，通过收取电费和向电力企业收取余电上网电费的方式获得收入，租赁合同期限一般为20年左右。因此，业主单位的经营状况和信用情况会直接影响光伏电站投资企业收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此外，环境污染、雾霾天气等都会直接或间接减少有效日照时间，对光伏组件光电转换效率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导致光伏电站实际发电量达不到预计发电量，影响公司收益。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释义	VI
第一节基本情况	1
一、公司概况.....	1
二、股票挂牌情况.....	2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3
四、公司的分支机构.....	14
五、公司的子公司.....	1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4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7
八、有关机构情况.....	1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1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1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3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5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33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8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5
一、报告期内“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5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66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9
四、公司的独立性.....	70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71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7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8

一、财务报表.....	78
二、审计意见.....	8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88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8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18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3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36
八、重大债务情况.....	146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52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55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1
十二、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61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161
十四、公司风险因素分析.....	163
第五节 附件	17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3
三、法律意见书.....	173
四、公司章程.....	17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7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73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岐达有限	指	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岐达有限	指	嘉兴岐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小组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审[2019]0355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2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公告[2013]40号”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最近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光伏发电	指	光伏发电是利用半导体界面的光生伏特效应而将光能直接转变为电能的一种技术。
分布式光伏电站	指	分布式光伏电站特指采用光伏组件，将太阳能直接转换为电能的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
太阳能电池片	指	太阳能发电单元，通过光电效应把光能转化为电能的装置，分为晶硅类和非晶硅类，其中晶硅类电池片又可分为单晶电池片和多晶电池片
组件、光伏组件	指	由若干个太阳能发电单元通过串并联的方式组成，其功能是将功率较小的太阳能发电单元放大成为可单独使用的光电器件，可以单独使用为各类蓄电池充电，也可以多片串联或并联使用，并作为离网或并网太阳能供电系统的发电单元
瓦（W）、千瓦（KW）、兆瓦（MW）	指	功率单位，常用来指发电机组在额定情况下单位时间内能发出来的电量，具体换算为：1兆瓦=1000千瓦，1千瓦=1000瓦
KWH、MWH	指	单位，分别指千瓦时、兆瓦时
标杆电价	指	国家在经营期电价的基础上，对新建发电项目实行按区域或省平均成本统一定价的电价政策，事先向社会公布。
光伏并网	指	光伏发电并网就是太阳能组件产生的直流电经过并网逆变器转换成符合市电网要求的交流电之后直接接入公共电网，由电网统一调配向用户供电。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达军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29日
注册资本	3,846.15 万元 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元通街道威博大道2号
经营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元通街道威博大道2号
邮政编码	314317
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玲玲
电话	0573-86883795
传真	0573-86883795
电子邮箱	13957323833@163.com
所属行业	<p>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公司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行业代码 “D44”)。</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D)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D44) -电力生产 (D441)。</p> <p>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D)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D44) -太阳能发电 (4415)。从电力生产的细分行业来看, 公司所属行业为太阳能发电行业。</p>

经营范围	硅材料、分布式光伏技术、半导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硅材料及制品的制造及销售；太阳能石英坩埚的脱模加工；分布式光伏电站设计、安装、施工、维护；合同能源管理；电力工程安装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及运营管理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329549752N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岐达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8,461,5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挂牌时股票转让方式：集合竞价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推荐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或其他自愿锁定承诺等转让受限情况。

岐达有限由岐达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整体变更成立，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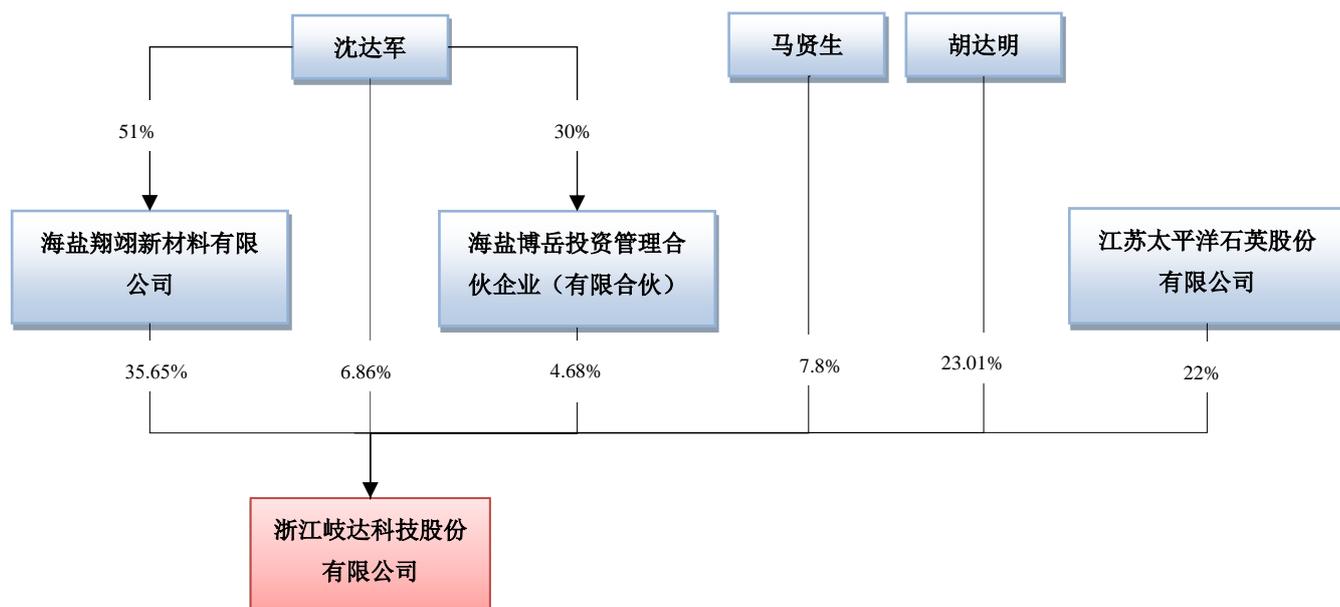
2、挂牌日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冻结、质押	挂牌时可转让 股份数量(股)
1	沈达军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2,640,000	6.86%	否	0
2	海盐翔翊新材料有限公司	/	13,710,000	35.65%	否	0
3	胡达明	董事	8,850,000	23.01%	否	0
4	马贤生	董事	3,000,000	7.80%	否	0
5	海盐博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00,000	4.68%	否	0
6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	8,461,500	22.00%	否	8,461,500
合计			38,461,500	100.00%	0	8,461,500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海盐翔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盐翔翊”）持有公司 35.65%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海盐翔翊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达军
成立日期	2018 年 0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元通街道威博大道 2 号
经营范围	光电子产品批发、零售；太阳能分布式光伏发电；太阳能分布式发电站项目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批发；光伏发电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海盐翔翊的股东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沈达军	7,650,000.00	51.00
2	沈春怡	7,350,000.00	49.00
合 计		15,000,000.00	100.00

截止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法人股东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英股份”）持有公司 22.00%的股权，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士斌
成立日期	1999 年 04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资本	33,733.80 万元 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	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高纯石英砂、石英管、石英坩埚及其他石英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石英股份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陈士斌	98,977,500	29.34	流通 A 股
2	富腾发展有限公司	81,990,000	24.30	流通 A 股
3	连云港太平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4,492,500	10.22	流通 A 股
4	仇冰	7,223,750	2.14	流通 A 股,流通受限股份
5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4,831,900	1.43	流通 A 股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4,864	1.07	流通 A 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7	中国建设银行-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	3,309,750	0.98	流通 A 股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2,970,478	0.88	流通 A 股
9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永利 2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12,385	0.86	流通 A 股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生态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13,103	0.72	流通 A 股
合计		242,726,230	71.94	/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三名自然人股东持股超过 5%，分别为沈达军、马贤生、胡达明，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1	沈达军	2,640,000.00	6.86%	否
2	胡达明	8,850,000.00	23.01%	否
3	马贤生	3,000,000.00	7.80%	否
合计		14,490,000.00	37.67%	--

公司上述三名自然人股东，均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公民，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其股东资格适格。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达军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生变化情况”。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胡达明、马贤生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沈达军持有另一法人股东海盐翔翊 51%的股权、持有博岳投资 30%的合伙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马贤生系股东胡达明的姐夫；

除此以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认定依据

（1）控股股东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股东达君贸易、海盐翔翊各持股 50%，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海盐翔翊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35.65%以上的股份，所持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而认定海盐翔翊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岐达科技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沈达军一直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等重要职务，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沈达军直接持有公司 6.86%的股份，并通过其控制的海盐翔翊、博岳投资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合计控制 47.19%的股份。沈达军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故沈达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实际控制人简介

沈达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 年 11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海盐漂染厂技术生产管理职务；1998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浙江第一棉纺厂技术生产管理职务；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7 月，承包经营海盐金鑫印染厂并任厂长；2003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海盐八达印染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浙江溢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岐达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沈达军；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仍为沈达军。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五）股权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15年1月，岐达有限成立

2015年1月14日，海盐万源高新材料厂（以下简称“万源高新”）、JZ Group Ltd（乔赵集团）（以下简称“乔赵集团”）共同签署了《嘉兴岐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岐达新材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投资总额为4,5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万源高新认缴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以人民币现金出资；乔赵集团认缴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以外币现汇出资。

2015年2月2日，海盐县商务局出具《关于设立嘉兴岐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批复》（盐商务外资[2015]6号）。2015年2月1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15]05741号）。

2015年3月3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注册号为330400400034797的《营业执照》。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万源高新	1,500.00	-	货币	50.00
乔赵集团	1,500.00	310.18	现汇	50.00
合计	3,000.00	310.18	--	100.00

2、2015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乔赵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50%股权计1,500万元人民币（按汇率兑换美元现汇出资）出资额，以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CY Trade Limited（春怡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怡贸易”），公司其他股东同意上述转让并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乔赵集团与春怡贸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乔赵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50%股权计1,500万元人民币（按汇率兑换美元现汇出资）出资额，以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春怡贸易。由于该次股权转让前，乔赵集团实际出资额为3,101,831.46元，出资未全部缴足，因此股权转让双方按照乔赵集团实际出资额3,101,831.46元，确认并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015年10月23日，海盐县商务局出具《关于嘉兴岐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盐商务外资[2015]45号）。同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15]05741号）。

就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万源高新	1,500.00	-	货币	50.00
春怡贸易	1,500.00	310.18	现汇	50.00
合计	3,000.00	310.18	--	100.00

3、2015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万源高新将其持有的公司50%股权计1,500万元人民币（出资尚未到位）出资额，无偿转让给上海达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君贸易”），公司其他股东同意上述转让并放弃优先受让权，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万源高新与达君贸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万源高新将其持有的公司50%股权计1,500万元人民币（出资尚未到位）出资额，无偿转让给达君贸易。

2015年11月4日，海盐县商务局出具《关于嘉兴岐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及出资期限的批复》（盐商务外资[2015]49号）。2015年11月6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15]05741号）。

就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达君贸易	1,500.00	-	货币	50.00
春怡贸易	1,500.00	310.18	现汇	50.00
合计	3,000.00	310.18	--	100.00

4、2018年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1月2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春怡贸易将其持有的公司50%股权计1,5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已到位10,356,976.26元），按14,810,476.05元的价格转让给海盐翔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盐翔翊”），其他股东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春怡贸易与海盐翔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春怡贸易将其持有的公司50%股权计1,5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已到位10,356,976.26元），按14,810,476.05元的价格转让给海盐翔翊。（实缴出资部分股权转让价格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8]第0003号《嘉兴岐达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公司每股净资产确定，未出资部分按0元的价格转让）。

就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在海盐县商务局网站完成了相关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备案，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达君贸易	1,500.00	600.00	货币	50.00
海盐翔翊	1,500.00	1,035.70	货币	50.00
合计	3,000.00	1,635.70	--	100.00

5、2018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达君贸易将其持有的公司1.7%股权计51万元人民币出资额，按5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盐博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岳投资”）；同意海盐翔翊将其持有的公司4.3%的股权计129万元人民币出资额，按12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博岳投资；同意达君贸易将其持有的公司29.5%股权计885万元人民币出资额，按8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达明；同意达君贸易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计3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按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贤生；同意达君贸易将其持有的公司8.8%股权计264万元人民币出资额，按2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达军，其他股东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海盐翔翊与博岳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盐翔翊将其持有

的公司 4.3%股权计 129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按 12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博岳投资;达君贸易与马贤生签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达君贸易将其持有的公司 10%股权计 300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按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贤生;达君贸易与胡达明签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达君贸易将其持有的公司 29.5%股权计 885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按 8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达明;达君贸易与沈达军签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达君贸易将其持有的公司 8.8%股权计 264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按 26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达军;达君贸易与博岳投资签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达君贸易将其持有的公司 1.7%股权计 51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按 5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博岳投资。

就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海盐翔翊	1,371.00	1,371.00	货币	45.70
胡达明	885.00	885.00	货币	29.50
马贤生	300.00	300.00	货币	10.00
沈达军	264.00	264.00	货币	8.80
博岳投资	180.00	180.00	货币	6.00
合计	3,000.00	3,000.00	--	100.00

6、股份公司设立

2018 年 4 月 20 日,岐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对公司进行改制,公司的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以公司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折合的实收资本总额不高于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并启动了审计、评估工作。

2018 年 4 月 28 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18]第 00498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岐达有限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为“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审(2018)3248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岐达有限经审

计的净资产为 38,359,359.89 元。

2018 年 5 月 12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18〕第 0173 号《嘉兴岐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审计审定后财务报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岐达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38,626,900.00 元。

2018 年 5 月 12 日，岐达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决议将岐达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一致同意公司改制基准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8,359,359.89 元全部投入股份有限公司，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由全体原股东作为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2018 年 5 月 12 日，岐达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岐达有限以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8,359,359.89 元折为 3,000 万股为公司股本。

2018 年 5 月 27 日，岐达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岐达股份设立的相关议案；选举沈达军、沈春怡、马建国、胡达明、马贤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周素勤、何建军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8 年 5 月 25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18]第 3422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30,000,000.00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8,359,359.89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8 年 5 月 29 日，岐达有限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0329549752N 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沈达军，注册资本为 30,000,000.00 元，经营范围为：硅材料、分布式光伏技术、半导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硅材料及制品的制造及销售；太阳能石英坩埚的脱模加工；分布式光伏电站设计、安装、施工、维护；合同能源管理；电力工程安装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1	海盐翔翊	13,710,000	45.70	否
2	胡达明	8,850,000	29.50	否
3	马贤生	3,000,000	10.00	否
4	沈达军	2,640,000	8.80	否
5	博岳投资	1,800,000	6.00	否
合 计		30,000,000	100.00	--

7、2018年6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8年5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股本846.15万股，每股1.00元，全部由新股东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英股份”）以货币认缴，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846.15万元。

2018年5月28日，石英股份与股份公司、海盐翔翊、沈达军签订《投资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8]第0003号《嘉兴岐达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9月30日）对股份公司净资产价值的评估，并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估值为人民币7,500万元。石英股份认缴股份公司本次新增的22%股权计846.15万股，共应缴付出资款1,650万元（其中846.1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803.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8年5月30日，石英股份向股份公司缴付了全部投资款。

就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海盐翔翊	1,371.00	1,371.00	货币	35.65
胡达明	885.00	885.00	货币	23.01
石英股份	846.15	846.15	货币	22.00
马贤生	300.00	300.00	货币	7.80
沈达军	264.00	264.00	货币	6.86
博岳投资	180.00	180.00	货币	4.68

合计	3,846.15	3,846.15	--	100.00
----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次出资都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出资,相关出资证明文件保存完整;公司历次出资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涉及新修订<公司法>相关条文适用和挂牌准入有关事项的公告》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历次出资手续完备,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出资形式和比例合法、合规;公司历次增资行为依法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权明晰,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股权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公司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公司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设立分支机构。

五、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设立子公司。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

沈达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胡达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职务。195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年7月至1981年3月任海盐县城郊煤球厂采购员;1981年3月至1983年4月任海盐县乡镇企业局地方供销公司供销员;1983年4月至1985年4月任海盐县城郊乡镇经济联合社、工业总公司副主任、副经理;

1985年4月至1991年3月任海盐经贸实业总公司总经理；1991年3月至今任海盐国际大厦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沈春怡女士，现任公司董事职务。2018年6月自浙江理工大学毕业至今，尚未参加工作；2018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吕良益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职务。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00年6月任东海县机械厂财务科长；2000年6月至2010年11月任东海县太平洋石英制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0年1月至今，任连云港太平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马贤生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职务。195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1968年1月至1976年12月在家务农；1976年12月至1983年12月任海盐化肥厂电焊工；1983年12月至1988年12月任海盐化丰橡胶厂厂长；1988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上海东达物资公司经理；2015年1月至2018年5月退休未从事其他工作；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

何建军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海盐金鑫印染有限公司设备科长；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海盐新福莱防水面料有限公司设备科长；2011年1月至2012年11月任浙江溢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设备主管；2012年12月至2014年1月，任嘉兴中威印染有限公司设备主管；2014年2月至今任浙江溢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周素勤女士，现任公司监事职务。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7月至2011年2月任海盐国际大厦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1年3月至2011年8月任嘉兴金邦钢材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11年9月至2013年7月任海盐县海盛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年3月至2018年5月，任岐达有限出纳；2018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陈琳先生，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199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7月至2016年6月，任海盐明基机箱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2016年7月至2018年5月，任岐达有限技术员；2018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并继续担任技术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

沈达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马建国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93年8月至1995年4月任海盐电力设备厂工程师；1995年5月至2006年6月任海盐普博电机有限公司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10年6月任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管理部课长；2010年7月至2012年10月从事个体经营；2012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海盐万源高新材料厂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8年5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18年6月，任公司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

陈玲玲女士，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02年11月任浙江省海盐日报社编辑、记者；2002年12月至2012年5月任海盐锦兴注塑厂财务负责人；2012年5月至2014年8月任嘉兴远逸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年9月至2016年7月任嘉兴峻洋贸易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年8月至2018年5月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职务，任期三年。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78.74	1,783.53
净利润（万元）	240.36	462.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0.36	462.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6.54	356.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6.54	356.61
销售毛利率	68.38%	51.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2%	21.3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3%	16.44%
流动比率（倍）	0.27	0.32
速动比率（倍）	0.24	0.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8	2.82
存货周转率（次）	3.55	7.5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	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43.85	1,089.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9	0.67
总资产（万元）	11,476.81	6,955.7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717.36	2,400.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717.36	2,400.06
每股净资产（元）	1.49	1.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9	1.47
资产负债率	50.18%	65.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18%	65.50%

注：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4、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权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权数（或实收资本额）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八、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邮政编码：310020
电话：0571-87903896
传真：0571-87901955
项目负责人：卢一泓
项目小组成员：卢一泓、席薇薇、陈叶叶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7973724
经办律师：徐伟民、吴正绵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强
住所：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邮政编码：310016
电话：0571-88879999
传真：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邓高明、孔令江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钱幽燕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邮政编码：310016

电话：025-88035916

传真：025-85288258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葛愉剑、顾桂贤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和运营管理，并通过光伏电站开发运营服务和电力销售获得收入。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分布式光伏领域积累了一定的投资开发经验，针对不同客户需求制定相应的电站投资开发方案，并在电站项目建设完工后提供并网测试、数据分析、智能监控等智能化运维服务，致力于成为太阳能光伏应用领域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分为太阳能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开发及运营服务和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自持运营。

（1）太阳能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开发及运营服务

太阳能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及运营服务是指：公司替业主方统筹安排整个光伏电站项目工程，把控项目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环节，并负责电站运行调试、办理并网手续等工作，待电站项目整体完工并取得并网验收单后交付业主方正式运营，提供后续数据分析、智能监控等智能化运维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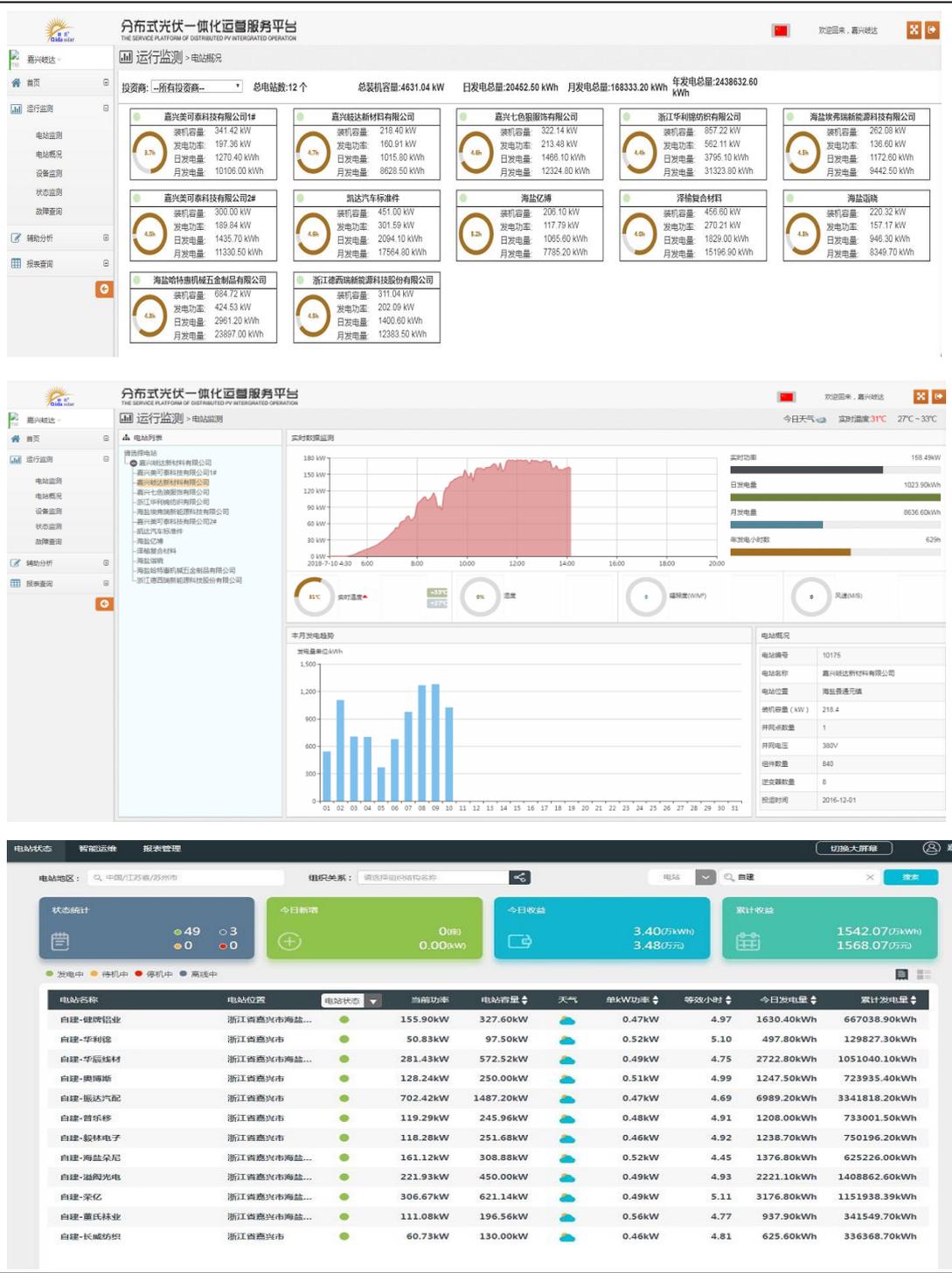
（2）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自持运营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自持运营是指：公司与屋顶出租方签署《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通过租用屋顶用于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电站建设完工并网后，公司自己持有该电站项目并运营，获取发电收入及补贴收入。在运营过程中，公司通过终端设备实时监控电站发电数据和设备运行情况，可以及时发现并处理电站设备故障，实现电站智能化管理。截至本公

开转让书披露之日，公司共投资建设 25 个屋顶分布式光伏自持电站，总装机容量约 20M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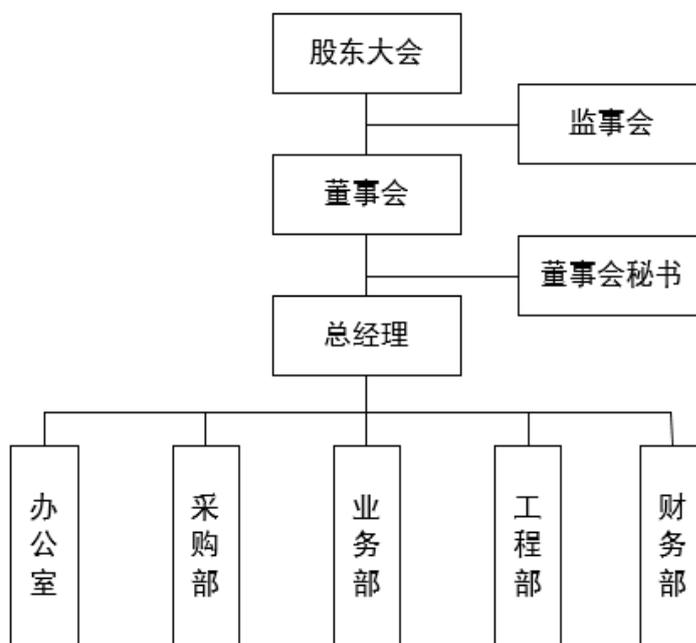
<p>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自持运营示意图</p>	
<p>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p>	

运维管理
平台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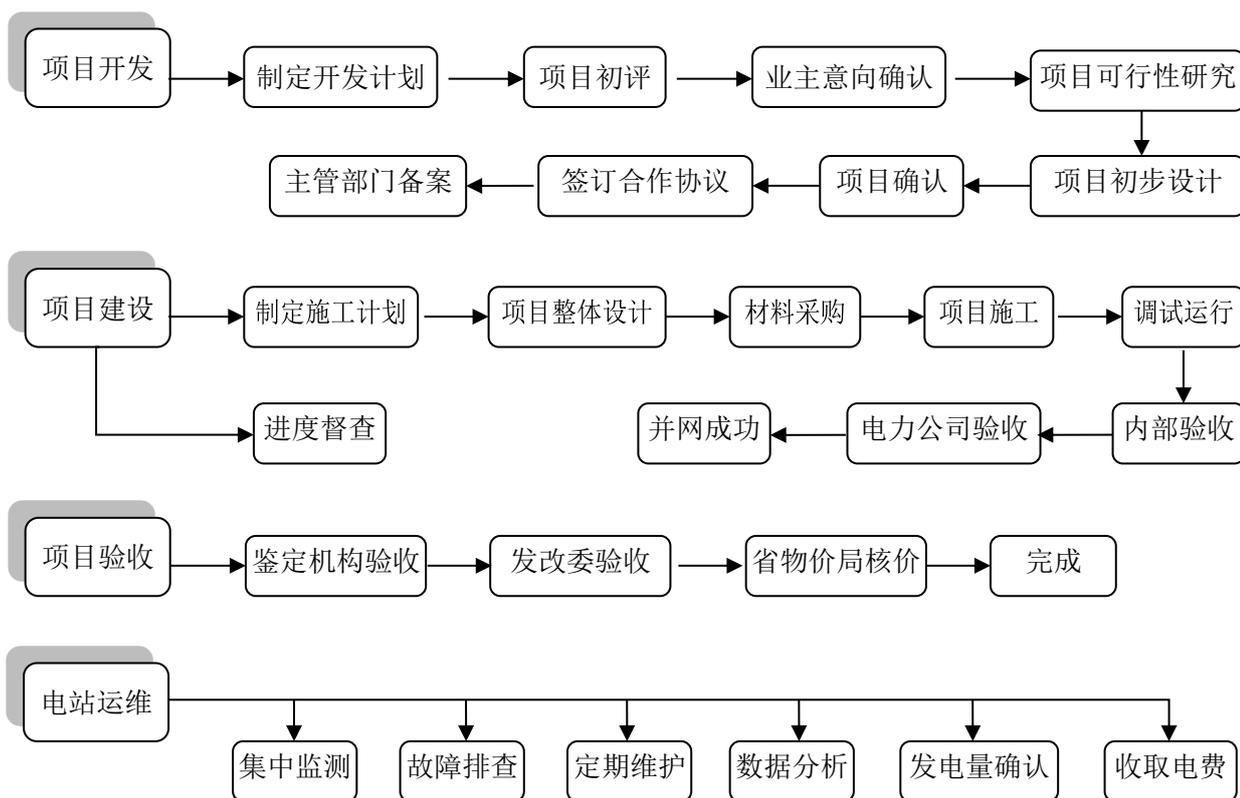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

经过长期经营，公司形成了符合自身经营发展的业务流程，主要可分为项目开发、项目建设、项目验收和电站运维四大部分，即公司在完成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立项、备案、设备采购、施工建设后，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并网运行，在电站运营过程中按照总发电量获取电费收入和国家补贴。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业务流程如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公司开发、建设光伏电站过程中主要运用的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应用领域	行业通用/ 自主研发
1	光伏屋面防水技术	在屋面上按照一定尺寸放置 U 型水槽，在 U 型水槽上放置横向水槽，在横向水槽中间铺装光伏组件，每个光伏组件由 4 个压块固定。 防水原理：下雨天，雨水落到光伏组件上，大部分雨水通过光伏组件表面流入到檐沟中，小部分落入到水槽中的雨水，会沿着横向水槽排入到 U 型水槽中，和 U 型水槽中的水一起排入檐沟。	分布式 屋顶电站	自主研发
2	光伏支架轻量化技术	在满足光伏支架设计规范的前提下，使用铝合金材料，减轻支架重量，增加强度，以减少光伏电站对屋顶荷载的增加，提高系统整	分布式 屋顶电站	改进

		体的可靠性、安全性。		
3	角度可调 光伏支架技术	采用固定可调式光伏支架，在不同纬度、不同朝向地域安装光伏组件，最大化提高年发电量。	地面电站	行业通用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

1、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取得 方式	终止日期	所属权 人	他项 权利
1	浙(2018)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11899号	元通街道威博大道2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8,268.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2,038.59平方米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6月25日	岐达科技	抵押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项外观设计专利，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多功能光伏支架	ZL 2018 2 0624715.8	实用新型	2018.04.28	10 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改良型光伏支架	ZL 2018 2 0624745.9	实用新型	2018.04.28	10 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硅片自动清洗插片设备	ZL 2018 2 0635661.5	实用新型	2018.04.28	10 年	原始取得
4、	一种用于光伏板安装的光伏支架	ZL 2018 2 06247992	实用新型	2018.04.28	10 年	原始取得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注册商标。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明确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资质【2014】151号）：“（一）豁免以下发电业务的电力业务许可：1、经能源主管部门以备案（核准）等方式明确的分布式发电项目；……相关企业、单位或个人（以下称项目运营主体）经营上述发电业务不要求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项目运营主体在与电网企业办理并网运营手续时，不再要求提供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或其他证明。”因此，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无需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电站设计和 EPC 总承包的相关资质。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电站设计、建设施工等业务，均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公司委托设计单位完成电站设计，取得项目备案批文后，与具有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单位签订《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委托施工方进行光伏系统安装工程（由支架安装至逆变器的全部安装工程）。未来，公司将在取得 EPC 总承包资质后，适时向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等业务拓展。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硅材料、分布式光伏技术、半导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硅材料及制品的制造及销售；太阳能石英坩埚的脱模加工；分布式光伏电站设计、安装、施工、维护；合同能源管理；电力工程安装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经营的业务均在《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实际经营业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

（四）屋顶分布式光伏自持电站项目并网验收情况

序号	运营主体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KW)	电站类型	发改委核准/备案	是否并网
1	岐达科技	浙江盛世嘉实业有限公司	1412.06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	2017-330424-44-03-041202-000	已并网
2	岐达科技	浙江毅林电子有限公司	240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	0424150825404019 9284	已并网
3	岐达科技	嘉兴普乐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0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	0424150902404017 2948	已并网

4	岐达科技	海盐明茂紫云真丝制衣有限公司（长威纺织）	130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	0424150924404016 5126	已并网
5	岐达科技	海盐振达汽配有限公司	1300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	0424151016404015 6407	已并网
6	岐达科技	嘉兴奥博斯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00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	0424151026404018 4382	已并网
7	岐达科技	浙江溢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20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	0424150519404018 8594	已并网
			399.33		2018-330424-44-03- 031326-000	
8	岐达科技	海盐朵尼标准件有限公司	300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	0424160510404016 7322	已并网
9	岐达科技	浙江健牌铝业有限公司	300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	2016-330424-44-03- 011975-000	已并网
10	岐达科技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50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	2016-330424-44-03- 017322-000	已并网
11	岐达科技	浙江华利锦纺织有限公司	800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	2016-330424-44-03- 022762-000	已并网
12	岐达科技	嘉兴美可泰科技有限公司	600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	2016-330424-44-03- 019397-000	已并网
13	岐达科技	海盐县董氏袜业有限公司	218.4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	2016-330424-44-03- 020198-000	已并网
14	岐达科技	嘉兴七色狼服饰有限公司	600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	2016-330424-44-03- 022760-000	已并网
15	岐达科技	嘉兴华辰线材制品有限公司	760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	2016-330424-44-03- 020739-000	已并网
16	岐达科技	岐达科技	187.2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	2016-330424-44-03- 026397-000	已并网
17	岐达科技	海盐埃弗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0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	2016-330424-44-03- 027654-000	已并网
18	岐达科技	嘉兴市凯达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	400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	2017-330424-44-03- 013284-000	已并网
19	岐达科技	嘉兴华意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235.85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	2018-330424-44-03- 011915-000	已并网

			399.33		2018-330424-44-03-068709-000	
20	岐达科技	海盐欧宝经编有限公司	495.02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	2018-330424-44-03-012857-000	已并网
21	岐达科技	嘉兴雪龙服饰有限公司	199.28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	2018-330424-44-03-030308-000	已并网
22	岐达科技	海盐汇祥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719.475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	2018-330424-44-03-041026-000	已并网
			3245.94		2018-330424-44-03-072954-000	
23	岐达科技	海盐建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711.18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	2018-330424-44-03-072554-000	已并网
24	岐达科技	嘉兴华绰纺织有限公司	571.86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	2018-330424-44-03-095751-000	已并网
25	岐达科技	锦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3,838.26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	2018-330424-44-03-047282-000	已并网

（五）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取得特许经营权。

（六）公司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名 称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
房屋建筑物	3,011,969.20	143,068.59	2,868,900.61	95.25
户外光伏发电设备	78,690,152.85	4,100,266.72	74,589,886.13	94.79
运输设备	200,194.64	72,330.74	127,863.90	63.87
电子设备及其他	736,289.47	325,567.27	410,722.20	55.78
合计	82,638,606.16	4,641,233.32	77,997,372.84	94.38

（七）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1 人，公司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3	9.68
31-40 岁	2	6.45
41-50 岁	8	25.81
51 岁以上	18	58.06
合计	31	100.00

（2）按岗位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比例（%）
运维人员	6	19.35
技术人员	3	9.68
业务人员	3	9.68
管理及其他人员	19	61.29
合计	31	100.00

（3）按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1	3.22
大专	5	16.13
中专及以下	25	80.65
合计	31	100.00

公司的劳动用工形式均为全日制用工，不存在临时工、劳务派遣工、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形式。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马建国，基本情况如下：

马建国，男，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91年9月至1993年7月就读于温州机械工业学校机械制造专业；1993年8月至1995年4月任海盐电力设备厂工程师；1995年5月至2006年6月任海盐普博电机有限公司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10年6月任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管理部科长；2010年7月至2012年10月自由职业；2012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海盐万源高新材料厂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起以马建国为核心的技术团队。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且通过架构合理的薪酬绩效、帮助员工制定个人发展规划等措施确保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马建国持有海盐博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八）环保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等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下的“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下的“D4416 太阳能发电”。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九）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不属于上述范围，无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公司光伏电站项目项目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项目立项、项目审批手续，项目建设均委托给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资质的建设方进行施工，并在项目完成后由电网企业对项目整体情况，包括安全设施等进行整体并网验收。根据公司行业分类及业务情况，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需要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和运营管理，其电站项目的建设施工均委托具有建筑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资质的单位进行。公司经营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为自有厂房，地址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元通街道威博大道 2 号，建筑面积 12,038.59 平方米。公司在经营场所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设置了消防安全标志，并对消防设施定期检修，公司经营场所设置了疏散通道以及安全出口标识，公司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知识培训及消防演练。

公司厂房经审批建设完成，取得了浙(2018)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11899 号不动产权证书，并完成了了消防备案和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

公司主要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及运营管理业务，未涉及易燃易爆、高危生化等生产工艺，不存在重大的消防安全隐患。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消防安全事故，也未受到过消防管理部门的处罚，符合消防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十) 研发费用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研发费用。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屋顶分布式光伏自持电站发电收入及太阳能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及运营服务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1,213,914.37	81.33	17,068,566.88	95.70
其他业务收入	2,573,455.11	18.67	766,775.06	4.30
合计	13,787,369.48	100.00	17,835,341.94	100.00

2018年度、2017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33%、95.70%，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大，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原材料转让收入和房租收入，为偶发性业务。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太阳能光伏项目开发及服务收入	629,922.20	23.23	9,670,046.56	56.65
分布式电站-电费及补贴收入	10,583,992.17	76.77	7,398,520.32	43.35
合计	11,213,914.37	100.00	17,068,566.88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分布式电站-电费及补贴收入	10,583,992.17	-	7,398,520.32	-
其中：售电收入	5,266,351.20	46.96	3,837,770.54	22.48
补贴收入	5,317,640.97	47.42	3,560,749.78	20.86

（二）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1、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3.11%和69.09%。

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8年度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嘉兴供电公司 ^[注]	5,317,640.97	38.57
2	扬州中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414,832.91	10.26
3	海盐欧亚特汽配有限公司	721,435.99	5.23
4	浙江盛世嘉紧固件有限公司	688,753.68	5.00
5	锦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58,369.06	4.05
合计		8,701,032.61	63.11
2017年度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嘉兴供电公司	3,926,466.12	22.02
2	海盐哈特惠机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218,769.23	18.05
3	浙江泽榆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042,200.01	17.06
4	海盐亿博皮业有限公司	1,086,388.87	6.09
5	海盐诣晓新能源有限公司	1,046,769.24	5.87
合计		12,320,593.47	69.09

注：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嘉兴供电公司包括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国网浙江海盐县供电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集中度较高，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均在6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光伏电站的发电补贴收入和光伏电站的开发及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发电

及补贴收入主要通过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嘉兴供电公司获得。前五大客户中除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嘉兴供电公司外，其余客户均与光伏电站的开发及服务业务相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2、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定价依据

岐达科技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光伏电站的发电收入，主要客户包括分布式光伏电站合作方以及国网浙江海盐县供电有限公司。岐达科技公司已建电站均采取“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即所发电力优先供业主方使用，余量部分上网出销售给国家电网企业，从而获得稳定、可持续的电费收入。

分布式光伏电站发电的自发自用部分，按国家电网核定电价的80%-88%为定价依据，向屋顶业主客户收取电费；余电上网收入含上网电价、国家补贴及浙江省补贴，其中上网电价按照浙江省物价局文件【浙价资〔2016〕2号】所述分布式光伏自用有余上网电量，上网电价为0.4153元/千瓦时。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1）分布式电站-电费及补贴成本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光伏电站折旧费	2,155,354.24	100.00	1,399,840.60	100.00
合计	2,155,354.24	100.00	1,399,840.60	100.00

报告期内自建电站项目均为建成初期，尚未发生维护费用，公司发电及收入补贴业务的成本均为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且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2）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及服务成本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材料成本	317,835.26	77.86	5,647,934.86	84.39
安装费	90,393.50	22.14	1,045,076.36	15.61
合计	408,228.76	100.00	6,693,011.22	100.00

报告期内材料成本占太阳能光伏项目开发及服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7.86%、84.39%，材料成本占比高，且均为外购。此外，公司与业主签订合作协议，向主管部门申请备案后，与具有施工资质的工程施工方签订施工合同，采购安装服务，报告期内安装费用随公司不断开发新电站而逐年上升。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1)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6.88%和72.8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
2018年度			
1	嘉兴奥力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2,214,353.32	25.81%
2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20,910.98	24.13%
3	淮安市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6,094,937.19	12.88%
4	浙江德西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666,139.91	7.75%
5	海盐鑫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988,142.33	6.31%
合计		47,328,167.82	76.88%
2017年度			
1	浙江溢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603,329.06	19.75%
2	上海川岚实业有限公司	3,413,487.09	18.71%
3	嘉兴奥力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522,326.49	13.82%
4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84,679.53	13.62%
5	淮安市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264,212.81	6.93%
合计		13,288,034.98	72.83%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占比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订单金额

较大。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公司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价格、到货准时率、售后服务等因素选择合作供应商，可以较好地掌握主要供应商的供货节奏，控制采购成本。此外，电池片、电池组件等关键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海盐鑫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浙江溢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方，具体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除海盐鑫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浙江溢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2) 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定价依据

公司光伏电站建设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光伏电池组件、支架系统、逆变器、配电柜及其他工程协作服务等。公司采购部门根据电站项目开发需求和设计施工方案制定原辅材料采购计划，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价格、到货准时率、供应商资质等多方面因素选择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具体项目采购时，公司采购人员根据光伏电站项目预算和需求下达采购订单，供应商根据合同在约定时间内将产品直接送货至电站项目现场。同时，公司与业主签订合作协议，向主管部门申请备案后，与具有施工资质的工程施工方签订施工合同，采购安装服务。经过长期合作，公司已能够较好地掌握主要供应商的供货节奏，控制采购成本。

公司综合考虑成本效益原则选择多个供应商，在参考市场价的基础上询价、比价，协商定价。

3、报告期内供应商与客户重合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	是否关联方	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浙江溢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是	销售电力	117,621.04	306,121.36
		采购组件	-	3,603,329.06
海盐鑫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是	销售电力	573.85	308.26
		采购支架	2,988,142.33	1,143,060.46
浙江德西瑞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太阳能光伏开发及服务	377,319.23	760,320.00
		采购电池片	3,666,139.91	

报告期内浙江溢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海盐鑫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浙江德西瑞新能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

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成因及必要性：

(1) 浙江溢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溢闰光电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组件的生产制造，太阳能组件为太阳能电站主要构成部件，在光伏行业高速发展的过程中有了一定生产经验的积累。出于节约投资成本、提高电站建设效率及分散经营风险的考虑，分布式太阳能电站运营商一般从外部单位采购。2017年，岐达科技同时开展了多处电站的投建工作，太阳能组件采购需求量增大，导致公司组件库存紧张，为保证电站按照生产计划投入运营，故向溢闰光电公司及时调货，为偶发性交易。

2015年12月，溢闰光电公司将原自建屋顶光伏电站转让给岐达有限公司，岐达有限公司取得电站所有权，根据三方签署的合作协议，电站所发电力出售给溢闰光电公司，岐达有限公司根据使用电量向溢闰光电公司收取电费，故发生了溢闰光电公司向岐达科技公司采购电力的情形。

(2) 海盐鑫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鑫扬制品公司主要从事铝制光伏支架制造、加工，鑫扬制品公司系海盐地区铝制光伏支架主要生产及供应商，其他光伏支架供应商主要生产铁制光伏支架。考虑铝制光伏支架轻便且成本较低，对比多家供应商后，出于节约投资成本、提高电站建设效率考虑，故选择鑫扬制品公司作为光伏支架供应商。

2017年8月至2018年9月间，岐达科技将部分物业出租给海盐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海盐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承租的部分物业转租给鑫扬制品公司，并约定转租期间产生的电费由鑫扬制品公司直接与岐达科技结算，故发生了鑫扬制品公司向岐达科技采购电力的情形。

(3) 浙江德西瑞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西瑞新能源科技公司成立于2010年，主要从事单晶硅及多晶硅太阳能电池及其组件生产制造，多晶电池片为太阳能组件的主要材料，太阳能组件为太阳能电站主要构成部件。2018年市场多晶电池片价格下降，考虑到德西瑞新能源科技在海盐地区光伏配件生产领域有较多经验，采购价格合理。为降低电站建设成本，故公司德西瑞新能源科技公司采购多晶电池片。

德西瑞新能源公司厂区面积较大，有大面积屋顶资源，且光伏发电可节约用电成本，德西瑞新能源公司有意向利用自身屋顶资源建造光伏电站，故2017、2018年德西瑞新能源公司向公司采购太阳能光伏项目开发及服务。

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的外包厂商情况如下：

外包设计单位	资质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嘉兴恒创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甲级	A133000315	2020. 8. 31
嘉兴正大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	A233016094	2022. 5. 12
外包施工单位	资质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海盐新安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33047907	2021. 4. 6
	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	浙 JZ 安许证字 [2005]060130	2020. 1. 13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五级	4-3-00170-2007	2020. 1. 22
淮安市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D132008882	2021. 1. 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232054083	2020. 12. 30
	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	浙 JZ 安许证字 [2005]060130	2020. 1. 13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4-2-00538-2007	2019. 1. 25
浙江展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33144292	2023. 10. 16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承试类五级	4-3-00769-2018	2024. 3. 7
	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	浙 JZ 安许证字 [2018]069102	2021. 10. 21

(1) 公司与外包厂商的定价机制：

报告期内安装费用均系委托具有建筑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资质的单位进行，根据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约定，安装价格按实际装机容量进行结算。

(2) 公司在进行设计、施工外包时，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

①公司电站项目的电站设计、建设施工等业务，均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公司委托设计单位完成电站设计，同时委托具有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单位进行电站项目建设施工。

②建立项目质量保障和质量目标责任制，实行工程部总负责、项目部经理具体负责、施

工技术人员对现场负责、技术部门对专业质量负责的“四责制”制度，项目经理要坚守在施工现场将各种质量隐患就地解决。

③加强项目经理管理与培训，以便能更好的监督外包劳务人员施工质量。

④搞好工程质量验收。外包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后，公司在其自检的基础上对外包工程实务质量进行检查验收，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要求外包公司限期整改。

(4) 外包厂商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的重要性：

①报告期内，公司自建及代建的光伏电站项目的设计、施工活动均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外包厂商完成。

②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公司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在项目准备阶段，公司就工程具体情况制定相关预案，编制施工设计方案；在项目实施阶段，公司工程部根据经批准的施工设计方案，在公司统一管理指导下合理、有序地安排各项业务的实施。公司工程部配合现场施工进度，安排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委派质检人员驻现场对质量进行控制；在项目完工阶段，公司派出专职人员完善后期结算等事务。公司拥有专业的项目管理团队，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及项目具体情况独立完成项目规划与方案设计。由于光伏电站的施工安装趋于标准化，施工难度较低，一般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均能完成，施工市场具有充分竞争性，外包合作伙伴并非不可替代。因此，外包在公司整体业务中不占有重要性地位，公司光伏电站项目业务的开展不会受到外包劳务企业的依赖限制。

(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浙江溢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多晶太阳能电池组件	1,570,120.00	2017.04.25	履行完毕
2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德威光伏逆变器	688,800.00	2017.07.28	履行完毕
3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晶电池片 4BB A 片	1,919,700.00	2017.08.02	履行完毕
4	嘉兴奥力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多晶太阳能电池组件加工费	883,245.00	2017.08.04	履行完毕
5	上海川岚实业有限公司	镀锌彩涂卷	3,993,780.00	2017.08.11	履行完毕

6	嘉兴奥力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多晶太阳能电池组件加工费	601,550.00	2017.08.15	履行完毕
7	海宁开关厂有限公司	接入柜	43,640.00	2017.10.18	履行完毕
		故障解列	27,270.00		
		10kV 母线桥	15,740.00		
		PT 柜改造	12,730.00		
		光伏开关站	640,620.00		
8	浙江恒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金刚线 A 级多晶硅片	2,649,600.00	2017.12.25	履行完毕
9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晶电池片 5BB A 片	12,613,200.00	2018.01.27	履行完毕
10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晶电池片 5BB A 片	1,151,232.00	2018.01.29	履行完毕
11	嘉兴奥力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多晶太阳能电池组件加工费	7,860,000.00	2018.03.14	履行完毕
12	浙江德西瑞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75 多晶电池 5BB	1,019,520.00	2018.03.19	履行完毕
13	上饶市梅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多晶电池片 5BB A 片	1,796,550.00	2018.04.01	履行完毕
14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德威光伏逆变器	1,209,600.00	2018.05.07	履行完毕
15	浙江繁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接入柜	69,416.00	2018.05.12	履行完毕
		光伏并网柜体	67,850.00		
		光伏计量柜体	40,739.00		
		光伏压变柜体	35,815.00		
		光伏升压变柜体	275,380.00		
		直流屏	30,800.00		
16	海盐变压器有限公司	变压器	608,000.00	2018.05.17	履行完毕
17	淮安市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安装工程	0.55 元/W, 以实际施工工程量为准	2018.02.27	履行完毕
18	海盐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多晶电池片 5BB A 片	972,000.00	2018.05.29	履行完毕
19	嘉兴奥力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多晶太阳能电池组件加工费	4,680,000.00	2018.06.06	履行完毕
20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晶电池片 5BB A 片	8,001,000.00	2018.06.07	履行完毕
21	嘉兴奥力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多晶太阳能电池组件加工费	4,160,000.00	2018.06.13	正在履行
22	浙江德西瑞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晶电池片 5BB	564,441.50	2018.09.15	正在履行

23	浙江德西瑞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75 多晶电池 5BB	2,792,272.50	2018.09.25	正在履行
24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德威光伏逆变器	993,550.00	2018.10.18	正在履行
25	海盐鑫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铝合金	1,183,546.00	2018.11.12	正在履行
26	浙江秦山电缆有限公司	YJY	406,323.40	2018.11.28	正在履行
		ZR-DJYPV22	8,436.00		
		HIZ2Z2-K	105,282.00		
		光伏连接器	2,150.00		
		8.7/15KVYJV22	33,579.00		
		8.7/15KVYJV22	50,880.00		
		RVVP	2,700.00		
	BV	1,011.20			
27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75 多晶电池片 5BB 砂浆片	784,939.20	2018.12.06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包括太阳能光伏项目开发及服务合同和光伏材料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海盐亿博皮业服饰有限公司	187 KW 光伏并网系统	1,090,000.00	2017.07.26	履行完毕
2	浙江泽榆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00 KW 光伏并网系统	2,555,448.00	2017.08.17	履行完毕
3	海盐诣晓新能源有限公司	187.5 KW 光伏并网系统	1,240,000.00	2017.08.22	履行完毕
4	浙江德西瑞光电科技科技有限公司	350 KW 光伏并网系统	1,960,000.00	2017.10.25	履行完毕
5	海盐哈特惠机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750 KW 光伏并网系统	4,125,000.00	2017.11.05	正在履行
6	浙江德西瑞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21 KW 光伏并网系统	441,463.50	2018.03.26	履行完毕
7	上海矽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多晶金刚线硅片（A）	2,707,200.00	2017.12.27	履行完毕
8	扬州中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太阳能多晶硅组件	545,370.00	2018.03.12	履行完毕
9	扬州中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太阳能多晶硅组件	545,370.00	2018.03.28	履行完毕
10	扬州中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太阳能多晶硅组件	545,370.00	2018.04.23	履行完毕

3、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自持电站）合作协议

公司通过租用屋顶方式用于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自持电站，为便于电站管理，电站建设完工并网发电后所产生电能优先供屋顶出租方使用。基于上述合作关系，公司与屋顶出租方签署《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电站投资 (万元)	签订日期	电站运行 期限	执行情况
1	浙江溢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	253.00	2015.05.07	20年	正在履行
			880.00	2018.05.10		
2	海盐明茂紫云真丝制衣有限公司 (长威纺织)	分布式光伏电站	100.00	2015.08.01	20年	正在履行
3	浙江毅林电子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	180.00	2015.08.03	20年	正在履行
4	嘉兴普乐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	180.00	2015.08.26	20年	正在履行
5	海盐振达汽配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	970.00	2015.10.08	20年	正在履行
6	嘉兴奥博斯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	225.00	2015.10.22	20年	正在履行
7	海盐朵尼标准件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	225.00	2016.05.04	20年	正在履行
8	浙江健牌铝业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	219.00	2016.07.20	20年	正在履行
9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	475.00	2016.08.26	20年	正在履行
10	浙江华利锦纺织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	584.00	2016.09.04	20年	正在履行
11	海盐县董氏袜业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	153.00	2016.09.09	20年	正在履行
12	嘉兴美可泰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	438.00	2016.09.09	20年	正在履行
13	嘉兴华辰线材制品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	570.00	2016.09.14	20年	正在履行
14	嘉兴七色狼服饰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	438.00	2016.10.08	20年	正在履行
15	海盐埃弗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	510.00	2016.11.14	20年	正在履行
16	嘉兴市凯达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	280.00	2017.04.08	20年	正在履行
17	浙江盛世嘉实业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	918.00	2017.07.26	20年	正在履行
18	嘉兴华意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	153.00	2018.01.19	20年	正在履行
			260.00	2018.05.03		
19	海盐欧宝经编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	313.00	2018.03.05	20年	正在履行
20	嘉兴雪龙服饰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	130.00	2018.04.20	20年	正在履行
21	海盐汇祥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	370.00	2018.05.30	20年	正在履行
		分布式光伏电站	1,620.00	2018.09.10		
22	海盐建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	350.00	2018.09.20	20年	正在履行
23	嘉兴华绰纺织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	340.00	2018.07.03	20年	正在履行
24	锦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	2,300.00	2018.06.10	20年	正在履行

4、购售电合同

公司自建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接入方式为接入用户侧，电能消纳方式均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即项目所生产的电力优先满足屋顶业主用电需求后，将剩余部分电力并入公共电网。电站项目完工并验收并网后，公司与当地电力公司签署《分布式光伏发电购售电合同》，单独与其进行结算，当地电力公司于每月定期开具上网电量结算清单送达公司，由公司核对无误后向购电方结算电费。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购售电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购电方	并网电站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有效期
1	302305694 701	国网浙江海盐县供电公司	嘉兴奥博斯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0.3MW 光伏电站	2015.12.30	上网电量×对应的上网电价（含税）	5 年
2	SGZJX00 YXGS160 1067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嘉兴供电公司	嘉兴七色狼服饰有限公司 0.3MW 光伏电站	2016.12.15	上网电量×对应的上网电价（含税）	5 年
3	SGZJX00 YXGS160 1073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嘉兴供电公司	岐达科技 0.1872MW 光伏电站	2016.12.15	上网电量×对应的上网电价（含税）	5 年
4	SGZJX10 YXGS170 0887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嘉兴供电公司	浙江盛世嘉实业有限公司 1.41206MW 光伏电站	2017.12.19	上网电量×对应的上网电价（含税）	5 年
5	302210200 702	国网浙江海盐县供电公司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0.65MW 光伏电站	2018.07	上网电量×对应的上网电价（含税）	5 年
6	302210254 602	国网浙江海盐县供电公司	嘉兴华辰线材制品有限公司 0.76W 光伏电站	2018.07	上网电量×对应的上网电价（含税）	5 年
7	302210311 603	国网浙江海盐县供电公司	浙江华利锦纺织有限公司 0.80MW 光伏电站	2018.07	上网电量×对应的上网电价（含税）	5 年
8	302210234 903	国网浙江海盐县供电公司	嘉兴美可泰科技有限公司 0.6MW 光伏电站	2018.9.19	上网电量×对应的上网电价（含税）	5 年
9	302210887 602	国网浙江海盐县供电公司	凯达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 0.4MW 光伏电站	2018.07	上网电量×对应的上网电价（含税）	5 年
10	302210552 602	国网浙江海盐县供电公司	海盐埃弗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24MW 光伏电站	2018.07	上网电量×对应的上网电价（含税）	5 年
11	302210103 902	国网浙江海盐县供电公司	浙江健牌铝业有限公司 0.30MW 光伏电站	2018.07	上网电量×对应的上网电价（含税）	5 年
12	302209167 202	国网浙江海盐县供电公司	浙江毅林电子有限公司 0.24MW 光伏电站	2018.07	上网电量×对应的上网电价（含税）	5 年
13	302209005 303	国网浙江海盐县供电公司	海盐普乐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24MW 光伏电站	2018.07	上网电量×对应的上网电价（含税）	5 年
14	302209039 804	国网浙江海盐县供电公司	海盐长威纺织有限公司 0.13MW 的光伏电站	2018.07	上网电量×对应的上网电价（含税）	5 年
15	302210243 902	国网浙江海盐县供电公司	董氏袜业有限公司 0.2184MW 光伏电站	2018.07	上网电量×对应的上网电价（含税）	5 年
16	302212784 103	国网浙江海盐县供电公司	海盐欧宝经编有限公司 0.49502MW 光伏电站	2018.07	上网电量×对应的上网电价（含税）	5 年

序号	合同编号	购电方	并网电站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有效期
17	302209876303	国网浙江海盐县供电公司	海盐朵尼标准件有限公司 0.3MW 光伏电站	2018.07	上网电量×对应的上网电价（含税）	5 年
18	302209257902	国网浙江海盐县供电公司	海盐振达汽配有限公司 1.00MW 光伏电站	2018.08.02	上网电量×对应的上网电价（含税）	5 年
19	302212762102	国网浙江海盐县供电公司	嘉兴华意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0.23585MW 光伏电站	2018.09.19	上网电量×对应的上网电价（含税）	5 年
20	302212762103	国网浙江海盐县供电公司	嘉兴华意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0.63518MW 光伏电站	2018.10.24	上网电量×对应的上网电价（含税）	5 年
21	302208770604	国网浙江海盐县供电公司	浙江溢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0.81933MW 光伏电站	2018.10.24	上网电量×对应的上网电价（含税）	5 年
22	SGZJXIOYXGS1800605	国网浙江海盐县供电公司	嘉兴雪龙服饰有限公司 0.19928MW 光伏电站	2018.06.14	上网电量×对应上网电价（含税）	5 年
23	302213777801	国网浙江海盐县供电公司	海盐建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0.71118MW 光伏电站	2018.11.15	上网电量×对应的上网电价（含税）	5 年
24	302213322601	国网浙江海盐县供电公司	海盐汇祥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0.719475MW 光伏电站	2018.08.08	上网电量×对应的上网电价（含税）	5 年
25	-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嘉兴供电公司	锦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3.83826MW 光伏电站	2018.09.28	上网电量×对应的上网电价（含税）	5 年
26	302213778001	国网浙江海盐县供电公司	海盐汇祥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24594MW 光伏电站	2018.12.20	上网电量×对应的上网电价（含税）	5 年
27	302214221101	国网浙江海盐供电公司	嘉兴华绰纺织有限公司 0.57186MW 光伏电站	2019.01.15	上网电量×对应的上网电价（含税）	5 年

注：装机容量以并网验收容量为准。

5、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1	岐达科技	锦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海盐县元通街道威博大道 2 号厂区西侧二楼	524	宿舍	年租金 176,064 元	2018.06.20-2019.06.19
2	岐达科技	锦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海盐县元通街道威博大道 2 号厂区三、四层	2,200	办公	每季度租金 73,260 元	2017.03.01-2019.03.01
3	岐达科技	嘉兴锦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海盐县元通街道威博大道 2 号厂区车间底层	677	生产	年租金 227,472 元	2018.08.20-2020.08.19
4	岐达科技	海盐县育婴堂母婴生活馆	海盐县元通街道威博大道 2 号厂区车间三层	1,873	仓库	年租金 269,712 元	2018.03.01-2020.02.28

5	岐达科技	朱胜亮	海盐县元通街道威博大道2号厂区内后面主体房屋二楼, 附加门口24平方米	1,767	生产	前二年年租金350,000元, 后续年度每年租金递增5%	2018.12.01-2023.11.30
6	岐达科技	海盐科达五金电声配件厂	海盐县元通街道威博大道2号厂区内后面主体房屋底楼	973	生产	前二年年租金303,576元, 后续年度按每年5%递增或另行协商	2019.02.01-2026.01.31
7	岐达科技	海盐盈科包装有限公司	海盐县元通街道威博大道2号厂区内后面主体房屋底楼	904	生产	前二年年租金282,048元, 后续年度按每年5%递增或另行协商	2019.02.01-2026.01.31

6、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年利率(%)	合同期限	担保人/担保物
1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元通支行	8761120180009927	500	5.8725	2018.06.12-2019.06.11	-
2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元通支行	8761120180010785	1,750	7.395	2018.06.19-2019.06.18	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3	嘉兴银行海盐支行	2016年9061定借字第信00013号	360	7.5	2016.12.16-2019.12.15	(1) 2016年9061高保字第800132号: 胡达明、沈达军 (2) 2016年9061高抵字第80015号: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共2.93MW (3) 2016年9061高质字第80015号: 应收电费12,960,000.00元

7、最高额抵押/保证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正在履行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抵押物/保证人
1	嘉兴银行海盐支行	2016年9061高抵字第80015号	1,758.00	2016.12.12-2019.12.11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共2.93MW
2	嘉兴银行海盐支行	2016年9061高质字第80015号	1,296.00	2016.12.15-2019.12.14	应收电费12,960,000.00元

3	嘉兴银行 海盐支行	2016年9061高保 字第800132号	1,950.00	2016.12.12- 2019.12.11	胡达明、沈达军
4	浙江海盐农村商 业银行元通支行	8761320180001032	300	2018.06.25- 2020.06.24	胡达明
5	浙江海盐农村商 业银行元通支行	8761320170000701	2,187.00	2017.05.17- 2020.05.16	浙(2017)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06985号

8、银行承兑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银行	合同编号	承兑金额 (万元)	承兑 手续费	到期日	抵押物/保证人
1	浙江海盐农村商 业银行元通支行	8761220190000078	140	万分之五	2019.07.18	保证金70万； 胡达明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合同编号为 8761320180001032
2	浙江海盐农村商 业银行元通支行	8761220190000016	150	万分之五	2019.07.04	保证金75万； 胡达明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合同编号为 8761320180001032
3	浙江海盐农村商 业银行元通支行	8761220190000162	310	万分之五	2019.08.01	保证金155万； 胡达明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合同编号为 8761320180001032

9、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合同 编号	租赁物价 款(万元)	租金总额 (万元)	租赁 期限 (月)	起租日	租赁物
1	创佳融资 租赁(浙 江)有限 公司	岐达 科技	CJZL 20193 002-1	650.00	794.94	60	2019.01.15	嘉兴美可泰科技有限公司 600KW分布式光伏电站、浙江 华利锦纺织有限公司800KW 分布式光伏电站
2	创佳融资 租赁(浙 江)有限 公司	岐达 科技	CJZL 20193 002-2	1,150.00	1,406.46	60	2019.01.15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50KW分布式光伏电站、嘉兴 市凯达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 400KW分布式光伏电站、浙江

								盛世嘉实业有限公司 1,412.06KW 分布式光伏电站、 嘉兴华意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235.85KW 分布式光伏电站
--	--	--	--	--	--	--	--	--

注：基于上述融资租赁合同：

(1) 2019年1月8日，岐达科技与创佳租赁签订《抵押合同》CJZL20193002MC1，将融资租赁涉及的六个分布式光伏电站共4,097.91KW抵押给创佳租赁，担保期限为2019.01.09-2024.01.08；担保金额为1,905万元。

(2) 2019年1月8日，岐达科技与创佳租赁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CJZL20193002EP1，将融资租赁涉及的六个分布式光伏电站累计4,097.91KW所产生的电费应收账款及其派生权益作为质押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金额为2201.40万元。

(3) 2019年1月8日，沈达军、马贤生和胡达明和创佳租赁分别签订《担保书》CJZL20193002P1、CJZL20193002P2、CJZL20193002P3，三者同意为岐达科技在两份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和无限连带赔偿责任，保证责任期间为该担保书出具之日起，直至岐达科技在主合同项下对创佳租赁所负的所有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开发和运营管理的企业。设立至今，公司已积累了项目开发、前期调研评估、协助备案、运维管理、监测维护各环节的综合性业务经验。公司业务人员通过拜访目标屋顶业主单位，给屋顶业主进行分布式光伏电站科普讲解和公关，解决客户顾虑，从而获得订单。通过前期积极开拓和成功项目积累，嘉兴地区屋顶业主单位对公司的信赖和认可度不断提高，形成了区域性客户转介绍的良性循环，并在嘉兴地区形成了一定的区域性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分布式光伏领域积累了一定的投资开发经验，并逐步形成了符合自身发展的商业模式。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项目前期均经过可行性论证，经主管部门备案并办理并网申请等审批手续，电站建设完成后，通过并网运行及工程验收即可持续发电。公司针对客户需求制定相应的电站项目投资开发方案，并提供后续数据分析、智能监控等智能化一体化运维服务，致力于成为太阳能光伏应用领域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商。

（一）采购模式

公司光伏电站建设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光伏电池组件、支架系统、逆变器、配电柜及其他工程协作服务等。公司采购部门根据电站项目开发需求和设计施工方案制定原辅材料采购计划，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价格、到货准时率、供应商资质等多方面因素选择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具体项目采购时，公司采购人员根据光伏电站项目预算和需求下达采购订单，供应商根据合同在约定时间内将产品直接送货至电站项目现场。同时，公司与业主签订合作协议，向主管部门申请备案后，与具有施工资质的工程施工方签订施工合同，采购安装服务。经过长期合作，公司已能够较好地掌握主要供应商的供货节奏，控制采购成本。

（二）销售模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等相关规定，电网企业必须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光伏电站的发电收入，主要客户包括分布式光伏电站合作方以及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公司已建电站均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即所发电量优先供业主单位使用，余量部分上网出售给国家电网企业，从而获得稳定、可持续的电费收入。

（三）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密切关注光伏行业的发展趋势，结合国家政策，主要根据嘉兴地区实际情况投资电站，通过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和运营管理获得收入。

（1）太阳能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开发及运营服务收入：主要指电站开发过程中，公司替业主方统筹安排整个电站项目进程，把控项目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环节，并负责电站运行调试、办理并网手续等工作，待电站项目整体完工并取得并网验收单后交付业主方正式运营，从而获得开发及运营服务收入。

（2）屋顶分布式光伏自持电站发电收入：主要指公司租用合作方屋顶用于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电站建设完工并网后，公司自己持有该电站项目并运营，获取自发自用电费收入、余电上网电费收入和全电量电价补贴。其中，分布式光伏电站发电的自发自用部分按标杆电价的80%-88%销售给屋顶业主客户，上网电量销售给电网企业客户，公司每月定

期与客户单位结算电费，余电并网售予国家电网，并按照总发电量获取国家及地方对分布式光伏发电的专项补贴。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基本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下的“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下的“D4416 太阳能发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一级行业）、“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二级行业）、“D441 电力生产”（三级行业）、“D4415 太阳能发电”（四级行业）。

2、行业监督管理体系

我国太阳能光伏行业实行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自律组织相结合的监管体制。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下设的能源局，主要负责研究拟订国家能源发展战略，审议能源安全和能源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国内能源开发和能源国际合作的重大事项，负责组织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利用，组织指导能源节约、能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等具体工作。

光伏行业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主要有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和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CREIA）。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主要主要职责为协助政府实施光伏行业管理和协调作用，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和行业内企业的合法权益，指导行业健康发展。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CREIA）致力于推动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技术进步，积极促进中国可再生能源产业的商业化发展。

3、行业相关法规及产业政策

光伏行业为国家加快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近年来，国家发布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促进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健康发展。

发布时间	发文机构	政策法规	主要内容
2018年5月	国家发改委、	《关于2018年光伏发	提出优化光伏发电新增建设规模；加快

	财政部、 国家能源局	电有关事项的通知》	光伏发电补贴退坡，降低补贴强度。 规范分布式光伏发展。明确各地 5 月 31 日（含）前并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纳入国家认可的规模管理范围，其余由地方依法予以支持。 自发文之日起新投运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统一降低 0.05 元，I 类、II 类、III 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 0.5 元、0.6 元、0.7 元（含税）。新投运的、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电量度电补贴标准降低 0.05 元，即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 0.32 元（含税）。
2017 年 10 月	国家发改委、 国家能源局	《关于开展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试点的通知》	组织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试点，确定分布式发电交易项目的规模要求、市场交易模式、电力交易组织、“过网费”标准、相关政策支持与试点组织。
2017 年 9 月	国家能源局	《关于推进光伏发电“领跑者”计划实施和 2017 年领跑基地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	将“光伏领跑者”基地分为应用领跑基地和技术领跑基地，拟建设不超过 10 个应用领跑基地和 3 个技术领跑基地。每个省每期最多可申报 2 个应用领跑基地和 1 个技术领跑基地，于 2018 年底和 2019 年上半年之前全部建成并网发电。
2017 年 9 月	国家能源局、 国土资源部、 国务院扶贫办	《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	对于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中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以及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办确定下达的全国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规模范围内的光伏发电项目的用地，予以政策支持。
2017 年 8 月	国家能源局、 工信部、 国家认监委	《关于提高主要光伏产品技术指标并加强监管工作的通知》	提高对光伏发电项目产品的技术要求，包括多晶硅电池组件和单晶硅电池组件的光电转换效率市场准入门槛和衰减率要求，在降本增效的同时淘汰落后产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多晶硅电池组件和单晶硅电池组件的光电转换效率市场准入门槛分别提高至 16% 和 16.8%。

2017年2月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2017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意见指出需要大力发展太阳能，继续实施光伏发电“领跑者”行动，推动发电成本下降。 调整光伏电站发展布局，严格控制弃光严重地区新增规模，对弃光率超过5%的省份暂停安排新建光伏发电规模。 积极推进光伏、光热发电项目建设，年内计划安排新开工建设规模2000万千瓦，新增装机规模1800万千瓦。 总结第一批光伏扶贫工程经验，组织实施第二批光伏扶贫工程。
2016年12月	国家能源局	《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	按照“创新驱动、产业升级、降低成本、扩大市场、完善体系”的思路，大力推动光伏发电多元化应用。提出推进分布式光伏和“光伏+”应用，促进光伏发电与其他产业有机融合；优化光伏电站布局并创新建设方式，实施光伏“领跑者”计划；开展多种方式光伏扶贫。
2016年11月	国家发改委、 国家能源局	《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	提出大力发展新能源，优化调整开布局。按照分散开发、就近消纳为主的原则布局光伏电站，全面推进分布式光伏和“光伏+”综合利用工程，积极支持光热发电。2020年；全国太阳能发电装机达到1.1亿千瓦以上，其中分布式光伏6000万千瓦以上
2016年6月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2016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利用固定建筑物屋顶、墙面及附属场所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以及全部自发自用的地面光伏电站项目不限制建设规模，各地区能源主管部门随时受理项目备案，电网企业及时办理并网手续，项目建成后即纳入补贴范围。
2015年3月	国家能源局	《2015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	对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及全部自发自用的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限制建设规模。鼓励通过竞争性方式配置项目资源，选择技术和经济实力强的企业参与项目建设，促进光伏发电上网电价下降。鼓励各地区优先建设以35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东北地区66千伏及以下)

			接入电网、单个项目容量不超过 2 万千瓦且所发电量主要在并网点变台区消纳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2014 年 9 月	国家能源局	《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的通知》	提出将光伏发电纳入能源开发利用和城镇建设等规划。鼓励各级地方政府对公共机构、保障性住房和农村推广光伏发电加大补贴力度。提出利用建筑屋顶及附属场地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在项目备案时可选择“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或“全额上网”中的一种模式。在市县（区）电网企业设立分布式光伏发电“一站式”并网服务窗口。
2013 年 8 月	国家能源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与环保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将向除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以外的其他用电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由每千瓦时 0.8 分钱提高至 1.5 分钱。
2013 年 7 月	财政部	《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电量补贴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确认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电量补贴实施办法，包括项目确认、补贴标准、补贴电量、资金拨付。提出改进光伏电站、大型风力发电等补贴资金管理的办法。
2013 年 7 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提出需要充分认识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性，积极开拓光伏应用市场；规范产业发展秩序；完善并网管理和服务；完善支持政策；加强组织领导。
2012 年 7 月	国家能源局	《太阳能发电发展“十二五”规划》	提出推动太阳能发电发展的重要任务为有序推进太阳能电站建设；大力推广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建设新能源微网示范工程；创建新能源示范城市；完善太阳能发电技术创新体系；提高太阳能发电产品持续竞争力；建立完善太阳能发电产业体系；促进光伏制造业健康发展；积极开展国际合作。
2010 年 10 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 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在新能源产业领域，加快太阳能热利用技术推广应用，开拓多元化的太阳能光伏光热发电市场。

		产业的决定》	
2010年9月	财政部、科技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能源局	《关于加强金太阳示范工程和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工程建设管理的通知》	进一步扩大国内光伏发电应用规模，降低光伏发电成本，对关键设备的招投标、示范项目的选择与调整、补贴标准等政策进行了调整。
2009年3月	财政部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加快推进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的实施意见》	支持开展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首次提出实施“太阳能屋顶计划”。
2005年2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可再生能源法》	鼓励和支持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鼓励单位及个人安装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二）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太阳能光伏发电是利用半导体界面使太阳光照射在硅材料上，将太阳光能直接转变为电能的一种技术。由于太阳能属于可再生能源，来源充足，在转化过程中无污染、无噪声，无需开采和运输，且具有持久性、清洁性、灵活性等优点，在传统能源日益枯竭的情况下，逐步受到世界各国的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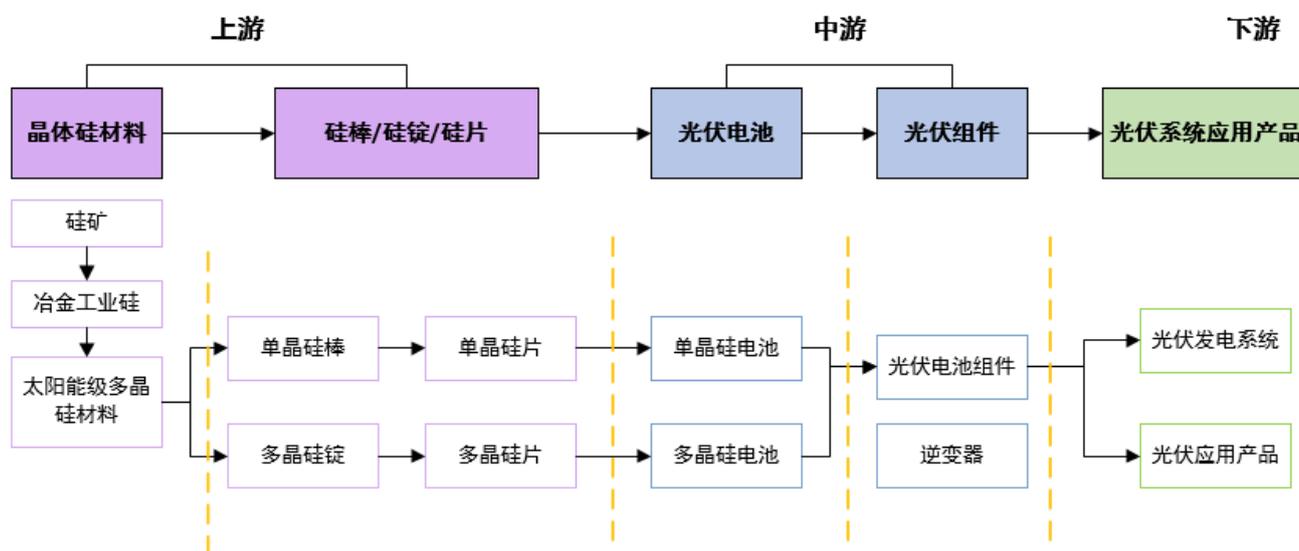
光伏产业早期从欧洲开始兴起。2004年，德国修订《可再生能源法》，大幅提高光伏电站标杆电价水平，从而推动了光伏产业迅速发展，引领并带动了全球光伏产业的发展。21世纪初期，以德国、意大利、西班牙三国为代表的欧洲区域成为全球光伏装机需求的核心区域。

2011年欧债危机爆发，加之以美国金融危机的持续性影响，国际市场中的太阳能电池组件价格急剧下跌，同时欧洲各国政府削减补贴，使光伏产业收到严重打击。在光伏产业波动时期，中国、日本、美国纷纷出台强有力的光伏产业支持政策和补贴政策，掀起光伏装机热潮，推动全球光伏市场复苏，光伏产业的市场份额逐步从欧洲等传统市场转移到中国、日本、美国等市场。同时，随着新兴市场如印度、南非等国家的加速发展，光伏产业进一步向全球化迈进。截至2017年底，全球光伏装机总量已超过400GW，其中2017年新增装机约102GW，同比增长接近40%。从2007年到2016年，全球光伏发电平均年增长率超过40%，成为全球增长速度最快的能源品种。

我国光伏产业起步较西方国家略晚，早期以太阳能电池制造为主，存在“两头在外”的现象，即太阳能级高纯度多晶硅原料依赖国外市场供应，同时生产的太阳能电池及组件产品销售大多出口海外，产业发展存在一定隐患。金融危机之后，国外市场需求减少，我国光伏制造业也随之遭遇重挫，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等产品价格急剧下滑。2009年至2010年期间，在全球经济市场回暖和4万亿元救市政策的大环境下，我国掀起新一轮光伏产业投资热潮，2011年末受欧债危机的爆发使全球光伏产业增速放缓，我国由于先前光伏制造业产能增长过快，产能过剩，产品价格下滑，加之出口遭遇欧美地区的“双反”调查，导致我国光伏产业再次遭受挫折，2012年新增装机同比下降约45%。2013年以来，为调整国内能源结构，减少环境污染以及对化石能源的依赖，鼓励光伏市场发展，我国出台了多项光伏产业发展政策，加大产业扶持力度，有效推动我国光伏产业规模持续扩大。至2017年年底，我国已连续五年成为光伏产业第一大市场，成为全球光伏累计装机规模最大的国家。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光伏行业先后经历了产品供不应求、产能严重过剩、全行业整合复苏、供需相对平衡的发展周期，已逐步形成成熟且有竞争力的光伏产业链。近年来，我国连续出台了一系列有关分布式光伏电站并网、补贴等扶持政策，推动分布式光伏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2、行业上下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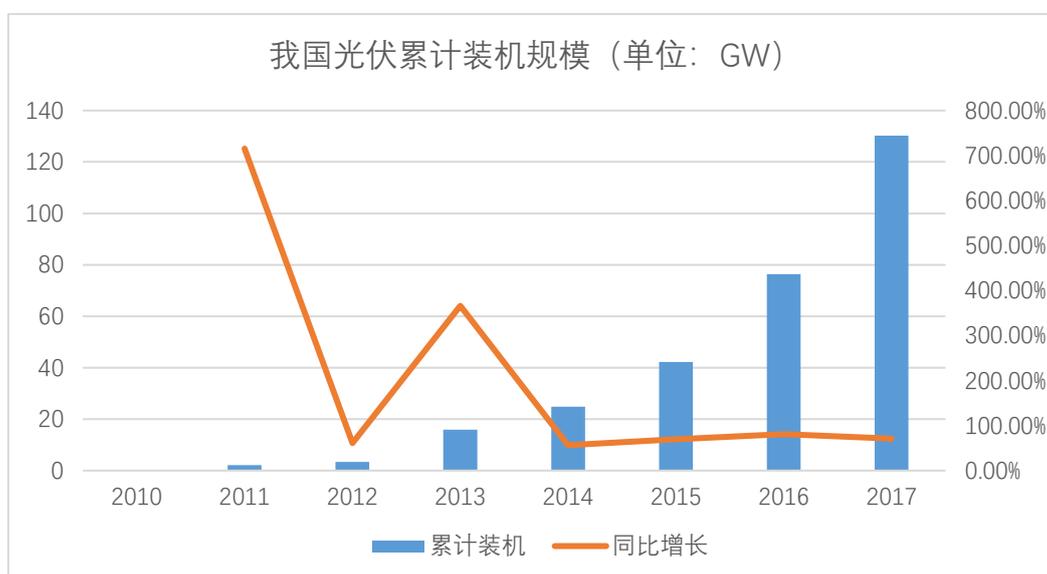


光伏行业的全产业链大致可分为：上游的晶体硅材料、硅棒、硅片等；中游的光伏电池、电池组件；下游的光伏系统应用产品。其中，上游硅料为光伏行业的原材料，受全球经济行情和供求关系影响较大，近年来总体呈向下走势；中游电池片和电池组件整体附加值较低，收益不高；下游光伏系统应用环节（主要是光伏电站）则受益于国家政策补贴，在整个产业链中利润最高。目前，越来越多的上、中游企业拓展到下游光伏系统应用领域，使得光伏行业下游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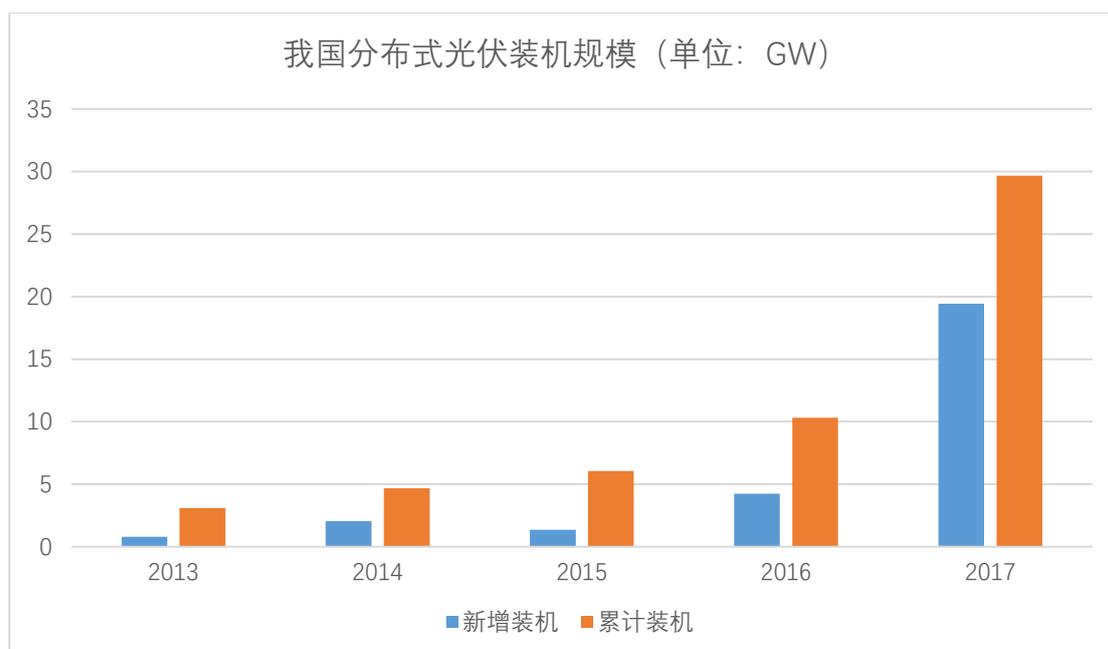
域竞争日益激烈。

3、市场规模

近年来，在政府产业政策的推动下，我国掀起光伏装机热潮，我国光伏产业化水平不断提高，确立了全球领先地位。从产业链中上游制造环节来看，2017年我国多晶硅产量23.8万吨，同比增长22.6%，约占全球产量的59%；硅片、电池片及光伏组件产量分别为85GW、71GW和66GW，分别占全球产量的85%、63%和68%。从下游应用环节来看，截至2017年年底，我国累计装机容量达130.25GW，同比增长70%，其中2017年新增装机量达53.38GW，同比增长68.3%，累计与新增容量均为全球第一。光伏累计装机容量已提前并超额完成了“十三五”规划制定的105GW的目标，依照当前的发展趋势，预计到2020年底将有望达到250GW。



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17年，我国分布式光伏累计装机容量达29.66GW。在光伏新增的53.38GW装机中，新增分布式装机占约20GW，同比增长约360%，分布式光伏发展态势良好。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印发的《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将按照分散开发、就近消纳为主的原则布局光伏电站，全面推进分布式光伏和“光伏+”综合利用工程，2020年太阳能发电装机规模达到110GW以上，其中分布式光伏60GW。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4、发展趋势

（1）市场规模继续扩大

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光伏产业的主要市场。从统计数据看，我国光伏产业的扩张仍在继续，受制于电力需求放缓带来的价格压力，一些技术水平较差、效率低的光伏产品生产企业可能会被淘汰出局。与此同时，随着我国光伏产业技术的创新进步，光伏发电效率不断提高，产品成本也在不断下降，国内光伏市场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在 2016 年发布了《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明确了到 2020 年，我国非化石能源占比达到 15%，2030 年达到 20%，2050 年超过 50%。在当前水电、风电等能源逐渐开发殆尽，核电发展遭遇瓶颈时，太阳能光伏产业被广泛关注，在我国出台的分布式光伏项目、“领跑者”项目、光伏扶贫等一系列政策的推动下，国内光伏市场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

（2）光伏电站从集中式向分布式电站转移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促进分布式光伏电站大力发展。《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等政策中均提出要大力发展分布式光伏电站，尤其是以工商企业屋顶为依托的分布式光伏电站。规划提出：截至 2020 年，分布式光伏装机要达 60GW，为“十二五”末装机容量的 10 倍，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60%。同时，国家对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补贴支持力度也优于集中式光伏电站。在产业政策大力引导下，我国 2017 年光伏新增装机 53.58GW，而其中分布式光伏装机有 20GW，占约 40%，且 2017 年分布式光伏装机量占总

装机量的比重达到约 25%，为 2016 年的 2 倍左右。随着分布式电站装机量的快速增加，市场结构将从地面电站向分布式电站转移。

（三）行业进入壁垒

1、人才壁垒

光伏行业具有人才密集的特点，对员工的经验与专业素质要求较高。在光伏电站设计，设备安装、调试与运营维护，电力销售等方面都需要相关人员具备扎实的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当前光伏行业正值快速发展时期，光伏装机容量逐年快速增长，对于相关领域复合型人才的需求也不断增加，形成了本行业的人才壁垒。

2、资金壁垒

光伏电站建设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前期投资需要大量的运营资金，以保证原辅材料的采购和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同时，每个光伏电站都需要一定的投资建设回收周期，一般在电站建设完成、并网发电、平稳运行并移交客户后，才能逐步回款，故企业自身的资金实力对其是否能在该行业立足有着重大影响。

3、技术壁垒

光伏电站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对技术的要求较高，包括项目前期的调研、方案设计与可行性评估，项目施工时的建设与调试，以及后续运营维护等都需要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需要企业拥有成熟的施工技术与丰富的实践经验，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我国不断出台各项政策促进光伏产业的发展。2016年，国家能源局发布《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创新驱动、产业升级、降低成本、扩大市场、完善体系”的光伏产业发展思路。国家将继续拓展“光伏+”综合利用工程，促进光伏产业与农业、养殖业、矿业、生态治理等产业相融合，开辟多元化发展模式；继续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开展光伏扶贫项目；进一步完善“领跑者”计划，促进先进光伏技术产品应用和产业升级，加强光伏产品和工程质量管理。光伏产业政策鼓励光伏发电应用模式的多元化和多样化，有利于光伏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2) 技术创新进步推动产业效率提升，发电成本下降

近年来，在技术创新推动下，我国光伏电池及组件的制造技术和产品质量不断改进，产能迅速扩张。同时，太阳能电池光电转换效率不断提高，使得光伏电站系统整体发电效率有效提升，电站制造成本不断下降。我国充分利用国内光伏市场崛起的机遇，通过自主创新与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相结合，使我国光伏产业逐步成为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在技术创新活跃的背景下，光伏行业发电成本不断降低，光伏发电系统和光伏组件价格与 2007 年相比下降了约 90%，有效提高了太阳能光伏发电在能源市场中的竞争力，使其有望在未来发展成为能源供应的主体。

(3) 全球能源转型提供广阔市场空间

化石能源在支持全球经济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全球性的环境问题以及能源短缺问题。为了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开发清洁能源，调整和改善能源消费结构刻不容缓。2015年，巴黎第21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通过《巴黎协定》，各方将共同支持可持续发展战略。我国也明确了未来非化石能源占比的目标，预计在2030年达到20%，2050年超过50%。可见全球能源体系正向低碳化转型，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已成为主流方向，为太阳能光伏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不利因素

(1) 补贴资金存在较大缺口

相对于火电、石化等传统能源而言，太阳能光伏发电成本仍然较高，行业发展现阶段仍需要依靠政府补贴和政策支持。由于我国太阳能光伏市场规模迅速扩张，政策补贴资金缺口越来越大。根据国家发改委价格司解读，截至2018年6月，可再生能源补贴缺口累计约1200亿，且还在不断扩大。现阶段，光伏行业下游光伏电站投资企业主要以民营企业居多，业务单一，融资能力较弱，补贴资金下调可能给行业带来较大冲击。

(2) 可能出现的政策变动对分布式光伏市场不利

补贴退坡，上网电价下调，鼓励光伏发电项目平价上网是光伏行业发展的趋势。2018年2月初，国家发改委组织召开会议，就光伏产业发展过快、补贴所需资金量过大等争议在会上征求相关企业意见，提出了严控光伏发电发展规模和速度，并将分布式光伏发电纳入规模管理的设想。如果分布式光伏发电确定被纳入规模管理，将导致我国刚刚成长起来的分布式光伏市场

规模缩减，受到严重打击，对我国整体光伏市场增长也将产生较大的负面效应。

(3) 受电站并网与消纳问题的制约

相较于火电、水电等传统能源，太阳能光伏发电多了并网环节，且存在周期性和地域性，在消纳问题上会受到更多的制约。我国西部地区在土地资源和太阳能资源方面存在较大优势，但由于需求不足无法完全就地消纳，弃光问题较为突出，而中东部地区电力需求量较大、消纳能力较强，但土地资源紧张，比较适合发展屋顶分布式光伏。若将西部地区太阳能资源远距离输送至其他地区，则存在电网运行管理等方面的制约。东、中、西部供需不均衡，协同消纳市场还未形成。

(五) 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太阳能光伏市场的兴衰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以及产业政策导向息息相关，会因经济发展形势产生周期波动。可以说，政府补贴力度大小直接影响着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发展。近年来，在我国政府的支持以及需求推动下，光伏行业保持稳步增长态势，如果未来光伏行业鼓励政策不能持续或政府下调补贴或者取消，会对整个光伏行业带来较大影响。未来，随着光伏设备相关技术的不断发展，因政府政策造成的行业周期性特征会有一定弱化。

2、区域性特征

不同于集中式光伏，分布式光伏电站受土地制约性较小，其分布主要受光照和区域经济发展的影响。虽然我国西部地区太阳能资源与土地资源充足，政策支持力度更大，但由于工业发展相对落后，电站建设不足，弃光问题较为严重。整体而言，中东部地区工业发展水平较高，屋顶资源相对较多，且屋顶业主自发自用比例较高，分布式光伏市场更为成熟。

3、季节性特征

太阳能光伏发电量直接受光照时间与强度的影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般来说，每年第二、三季度日照条件较好，光伏发电效率更高；一季度与四季度天气较为寒冷，日照时间相对较短，光伏发电水平平均低于第二、三季度。

（六）公司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行业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光伏行业最核心的风险因素。我国当前的光伏产业缺乏完善的行业标准体系来保证光伏项目的健康发展，因此需要依靠政府政策进行引导与支持。近年来，我国不断出台鼓励政策，包括《关于开展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试点的通知》、《分布式光伏发电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关于提高主要光伏产品技术指标并加强监管工作的通知》、《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等，以促进光伏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2018年5月31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能源局联合出台《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提出限制光伏新增建设规模（暂不安排2018年普通光伏电站建设规模，安排10GW左右的分布式建设规模），加速光伏发电补贴退坡，降低补贴强度（自发文之日起，新投运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统一降低0.05元；新投运的、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电量度电补贴标准降低0.05元，即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0.32元（含税））。受新政影响，光伏行业各环节产品价格均出现不同程度下滑，光伏行业上中游企业收入锐减，相对而言，下游光伏电站运营商受到的影响相对较小（电池片、电池组件价格大幅下降从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电价和补贴下调对电站收益水平的影响）。若光伏行业鼓励政策不能持续，或者国家继续对光伏发电的规模加以限制，进一步调整补贴政策、标杆电价等，会对整个光伏行业带来较大影响，影响公司未来光伏电站的投资收益。

光伏电站具有一次投资建成并网后20年以上可持续产生收入的特点，企业实际发电比例越高，公司单位电量综合收益就越高。在补贴政策方面，国家和各地政府对已建成的光伏电站提供20年固定期限、固定标准的财政补贴，未来补贴政策变动不会影响已建成并并网电站的补贴水平，公司已建成并于2018年5月底前并网的分布式光伏项目仍可享受原政策补贴，不会受未来政策影响。截至2017年底、2018年5月31日和2018年底，公司自持分布式电站的实际装机容量分别为9.11MW、10.05MW、19.91MW，发电及补贴收入系公司稳定的收入来源。受光伏新政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电池组件价格未来将继续下行，公司自持电站原来的整体建设成本约5元/瓦，后续成本可以平均下降到3.5元/瓦左右，单个电站项目的投资回收周期将在原来基础上延长半年至一年（原来约4年半-5年）。

2、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一系列光伏产业政策的出台，我国光伏产业迅速扩张，行业内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关注产业链下游光伏发电应用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此外，风力发电、潮汐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等其他新能源产业也将对太阳能发电产业造成冲击。在当前政府调低光伏发电上网电价、光伏电力需求放缓的情况下，市场竞争愈发激烈，技术落后、发电成本较高的企业获利空间将会被不断压缩甚至存在亏损风险。

3、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风险

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企业主要通过租赁业主单位屋顶建设电站，通过收取电费和向电力企业收取余电上网电费的方式获得收入，租赁合同期限一般为 20 年左右。因此，业主单位的经营状况和信用情况会直接影响光伏电站投资企业收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此外，环境污染、雾霾天气等都会直接或间接减少有效日照时间，对光伏组件光电转换效率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导致光伏电站实际发电量达不到预计发电量，影响公司收益。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社会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关注日益增强，太阳能光伏以其清洁、绿色、环保、可再生性等优势成为我国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和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在趋势推动下，越来越多企业开始进入太阳能光伏行业，尤其是产业链下游光伏电站投资建设领域，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我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 130.25GW，其中 2017 年新增装机量 53.38GW，同比增长 68%，其中，分布式光伏电站累计并网装机容量为 29.66 GW,新增和累计装机容量均为全球第一。虽然公司凭借一定的业务积累和资源整合优势，在嘉兴地区光伏行业建立了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和口碑，但从光伏行业整体数据对比来看，公司目前属于行业内众多民营光伏企业之一。

2、主要竞争对手

（1）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9 日，是一家以分布式光伏为核心的清洁能源服务商，产品和服务覆盖了光伏产业链中除了晶体硅生产和太阳能电池片生产之外的大部分环节，主营业务包括分布式光伏解决方案、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以及光伏产品制造

三部分，是国内最早进入分布式光伏领域的企业之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开发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 464 个，装机容量 680MW，年发电量可达 6.8 亿度。于 2018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3105。

（2）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是一家专业从事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及光伏电站投资运营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设计资质和相应工程总承包资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拥有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新能源专业)，于 2017 年 4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代码：871376。

（3）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2 日，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光伏项目设计、咨询、总承包和太阳能光伏应用产品的推广应用。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分为光伏电站工程服务（EPC 总承包）、光伏电站转让（BT 业务）、光伏电站自持运营和户用光伏电站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四类。于 2018 年 5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代码：872805。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及公开信息）

3、公司竞争优势

（1）区域性屋顶资源开发能力较强

分布式光伏电站最大的瓶颈在于屋顶资源的获取。对于屋顶业主来说，会存在电站是否安全、是否会对屋顶造成损坏、发电量计算是否可靠等顾虑，前期往往积极性不高，不愿意提供屋顶资源用于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需要业务人员给屋顶业主进行科普讲解和公关。公司地处长三角嘉兴地区，具有良好的分布式光伏客户资源。公司自成立以来，即成立了一支拥有专业技术能力的开发队伍，开展电站投资的项目考察、论证和筹备活动，通过积极开拓和成功项目积累，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度逐步提高，并形成了区域性客户转介绍的良性循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已经投资并建设并网了海盐振达、浙江溢閔、浙江荣亿、嘉兴华辰、浙江华利锦、嘉兴美可泰等 25 个分布式光伏自持发电项目。

（2）具备分布式光伏运维管理经验

设立至今，公司在分布式光伏领域积累了一定的投资开发经验，可以提供电站前期立项备案、项目设计开发、后续智能化运维服务、监测管理等各环节的综合性业务，具备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在嘉兴地区形成了一定的区域性竞争优势。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公司可以通过终端设备实时监测电站发电数据和设备运行情况，可以及时发现并处理电站设备故障，并对关键设备运行效率、故障发生率等主要指标进行分析改进，有效提高电站综合运行效率，实现电站智能化运维管理。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 公司规模较小

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成立时间较短，当前整体规模较小。相比大型光伏企业，公司在规模效应、人才吸引、上下游整合能力等方面还存在差距，公司综合竞争力还有待提升。

(2) 资金规模和融资渠道有限

光伏电站建设及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先期资金要求较高，对中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企业而言，资金规模和融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公司的未来发展。目前，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股东投入、自身利润积累及银行借款，融资能力略显不足。资金瓶颈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导致公司在技术、产品和服务方面的优势得不到充分发挥，拖慢了公司业务发展的步伐。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公司虽然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的股东会及议事规则作出了规定，但由于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不强，公司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瑕疵，如股东会召开未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要求提前通知，未按公司章程要求定期召开公司股东会等。但从有记录的股东会决议来看：公司历次重大决策均经过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包括公司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决议均由股东正常签署，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管理的体系及相关的要求，完善并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其中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决议等方面作出了较为细致的规定。公司设信息披露负责人一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公司股改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符合要求，相关会议记录完整且有相关人员正常签署，会议文件已归档保存，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

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8.5.27
2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6.21
3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7.17

（二）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设董事会，由4名董事组成。由于公司管理者规范意识不强，公司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瑕疵，如未保留董事会会议记录、到期未及时改选等。

但从有记录的董事会决议来看，重大决策均经过董事会决议通过，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且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治理

机制与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股改后，董事会能够正常召开，且召开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会议记录完整且正常签署并予以归档保存。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会议。2018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8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7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三）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公司在执行过程中未保留监事工作报告，监事任期届满后未选举新的监事，监事会未能发挥正常的监督职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定选举产生了2名股东代表监事，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1名职工监事，设立监事会，且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治理机制与对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股改后，监事会能够正常召开，且召开的方式符合相关的要求，会议记录完整并予以归档保存。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一直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两次监事会会议。2018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18年7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公司治理基本规范。公司管理层将在实际工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了与公司业务、规模等相适应的公司治理机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

（一）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公司对于公司股东，不论持股比例多少，均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行使和不受侵犯。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其中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的权利；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权利；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的权利；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权利；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进一步规定了上述权利的实现途径、方式方法等内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决议的执行等事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质询权，《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尽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基本原则、投资者关系负责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包括工作对象、管理方式及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所需具备的素质和技能等事项；公司同时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应通过相应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从而维护投资者关系。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1、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公司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无法做出决议的，应将该项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根据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法律法规，已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基础上建立起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大大改善了公司的内部和外部治理环境，从根本上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员工的关系，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从上到下对上述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系统学习，并严格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完全按照上述公司治理机制运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在今后的贯彻执行中，公司董事会将以“对投资者负责，为投资者服务”为宗旨，继续完善、健全相关公司治理机制，从制度上不断应对公司将面临的种种市场变化。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通过建立和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

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前述制度自建立以来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1、公司的日常监管规范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强化公司管理，健全自我约束机制，促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设和完善，保障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基本规章制度，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以基本规章制度为基础，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项目管理、采购管理、财务管理及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等涵盖整个经营过程的系列制度和管理体系，确保各项工作职责清晰、有章可循。

公司根据业务方向设立了各部门，根据职责划分设立了办公室、财务部、人事部、采购部、生产部、技术部、营销部、质监部，各部门和分支机构能够按照公司制定的管理制度在经营层的领导下运作。公司已形成与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

2、各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业务合规性的说明

2019年1月，公司的各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税局、地税局、安全生产监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等管理部门均出具了相关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合规经营，没有受到行政处罚。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三）公司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及运营管理业务。具有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业务具有独立性。

（二）资产独立性

股份公司由岐达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岐达有限所有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对其拥有的财产拥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并且公司对该等资产实际占有、支配以及使用。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

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不存在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发工资的情况。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31 人，公司已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且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金；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与以前任职的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金，也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人员具有独立性。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下设办公室、财务部、采购部、业务部、工程部等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达军除持有公司的股份外，还持有浙江溢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的股权、海盐八达印染有限公司 9%的股权、博岳投资 30%合伙份额。

1、浙江溢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溢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培良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海盐县澉浦长青路 1 号
营业期限	2011 年 2 月 10 日至 2061 年 2 月 9 日
经营范围	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硅片、硅棒研发、制造、加工；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东	赵芷绮、沈达军、张维、汪依依。
董监高	赵芷绮（董事长）、沈达军（董事）、张维（董事）、汪依依（董事）、汪田法（监事）。

沈达军仅持有浙江溢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的股权且并不是其第一大股东，无法控制该公司，且浙江溢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硅锭、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属于岐达科技的上游供应商，报告期内曾向岐达科技销售电池组件，并不存在与岐达科技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2、海盐八达印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盐八达印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田法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海盐县秦山街道永兴村
营业期限	2004 年 6 月 2 日至 2054 年 6 月 1 日
经营范围	纺织品印染加工、制造；纺织品烘干、拉毛加工；纺织品原料（不含棉花、蚕茧、茧丝）、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审批的凭有效的审批件经营）；农副产品（不含需行政审批的项目）收购。
股东	汪田法、沈达军、张维。
董监高	沈达军（经理）、张维（监事）、汪田法（执行董事）。

海盐八达印染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纺织品印染加工业务，不存在与岐达科技从事

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3、博岳投资

博岳投资系岐达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除对岐达科技投资并持有股份外，并无从事其他投资或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岐达科技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上述公司以外，实际控制人沈达军未持有其他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公司，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胡达明除持有岐达科技的股份外，还持有上海鑫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股权、海盐星湖贸易有限公司 32%股权、海盐橙通贸易有限公司 47%股权、海盐湖光山居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70%股权，上述公司均不存在与岐达科技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设立或者持有其他公司的股份，未与公司产生相关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

为了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实际控制人沈达军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岐达科技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岐达科技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岐达科技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或本公司）将不利用对岐达科技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岐达科技及该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经营活动；

本人（或本公司）确认并向岐达科技声明，本人（或本公司）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和本人（或本公司）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公司签署的；

本人（或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岐达科技之权益而作出；

如本人（或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给岐达科技造成损失的，本人（或本公司）将赔偿岐达科技的实际损失；

本人（或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为了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岐达科技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岐达科技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岐达科技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或本公司）将不利用对岐达科技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岐达科技及该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本人（或本公司）确认并向岐达科技声明，本人（或本公司）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和本人（或本公司）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公司签署的；

本人（或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岐达科技之权益而作出；

如本人（或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给岐达科技造成损失的，本人（或本公司）将赔偿岐达科技的实际损失；

本人（或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公司管理层同时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胡达明	董事	885.00	23.01
马贤生	董事	300.00	7.80
沈达军	董事长兼总经理	264.00	6.86
合计	--	1,449.00	37.6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马贤生系另一董事胡达明的姐夫，董事长沈达军系董事沈春怡的父亲，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管理层关于公司相关情况的书面声明》、《管理层诚信状况发表的书面声明》、《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董监高竞业禁止声明》等声明、承诺函。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公司及担任职务
沈达军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1年2月至2018年5月，任浙江溢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8年1月至今，任博岳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达明	董事	1991年3月至今，任海盐国际大厦有限公司董事长。
吕良益	董事	2010年12月至今，任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0年1月至今，任连云港太平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何建军	监事会主席	2014年2月至今，任浙江溢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六）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除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七）任职资格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

2018年5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沈达军（董事长）、沈春怡、胡达明、马贤生、马建国五人；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何建军（监事会主席）、周素勤、陈琳（职工代表监事）三人。2018年6月，马建国提出辞任董事，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选任了新的董事吕良益先生。

股份公司设立前，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沈达军。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沈达军、副总经理马建国、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陈玲玲。

（九）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如下：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80,439.41	366,377.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03,813.30	7,823,015.12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050.10	21,659.13
存货	2,066,153.69	391,914.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794,140.27	3,679,345.41
流动资产合计	15,672,596.77	12,282,311.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3,539,747.14	13,906,180.58
固定资产	77,997,372.84	39,059,049.45

在建工程	6,183,660.37	3,465,377.0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85,267.29	813,392.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70,118.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71.12	31,008.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095,537.41	57,275,008.34
资产总计	114,768,134.18	69,557,320.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500,000.00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5,049,147.74	7,478,338.40
预收款项	116,285.62	120,700.00
应付职工薪酬	401,643.67	328,390.20
应交税费	173,399.83	130,407.7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754,064.58	10,698,865.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7,594,541.44	38,756,701.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8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00,000.00
负债合计	57,594,541.44	45,556,701.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8,461,500.00	16,356,976.26
资本公积	16,397,859.8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1,423.29	764,364.23
未分配利润	2,082,809.56	6,879,278.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173,592.74	24,000,618.5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173,592.74	24,000,618.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768,134.18	69,557,320.11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787,369.48	17,835,341.94
减：营业成本	4,358,997.09	8,636,791.67
税金及附加	175,722.79	122,463.95
销售费用	730,980.64	685,253.36
管理费用	4,998,493.93	2,305,819.3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27,810.89	2,339,985.51
其中：利息费用	1,856,025.96	2,548,894.99
利息收入	6,008.11	214,738.09
资产减值损失	-91,293.41	76,770.34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1,785.13	930,1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6.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58,442.68	4,598,713.91
加：营业外收入	3,250.00	2,551.59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	5,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756,692.68	4,596,265.50
减：所得税费用	353,070.59	-31,008.93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03,622.09	4,627,274.4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3,622.09	4,627,274.4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03,622.09	4,627,274.4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35,907.10	16,122,955.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522.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3,902.53	1,232,22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89,809.63	17,384,704.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39,326.90	4,005,340.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3,991.04	1,287,964.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4,163.53	39,101.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3,838.57	1,152,82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1,320.04	6,485,23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8,489.59	10,899,471.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6.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		

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000.00	30,371,559.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000.00	31,871,915.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173,970.76	18,076,470.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0,000.00	37,385,879.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53,970.76	55,462,350.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73,970.76	-23,590,435.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143,023.7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900,000.00	4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53,329.75	4,593,301.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596,353.49	47,593,301.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600,000.00	31,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8,510.54	1,634,298.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06,124.58	2,512,166.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224,635.12	35,346,464.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71,718.37	12,246,837.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2	-6.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6,242.42	-444,133.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047.70	673,181.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5,290.12	229,047.70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356,976.26					764,364.23	6,879,278.07	24,000,618.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356,976.26					764,364.23	6,879,278.07	24,000,618.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04,523.74	16,397,859.89				-532,940.94	-4,796,468.51	33,172,974.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03,622.09	2,403,622.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104,523.74	8,664,828.35						30,769,352.0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104,523.74	8,038,500.00						30,143,023.7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26,328.35						626,328.3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31,423.29	-231,423.29	
1. 提取盈余公积						231,423.29	-231,423.29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733,031.54				-764,364.23	-6,968,667.3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7,733,031.54				-764,364.23	-6,968,667.31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461,500.00	16,397,859.89				231,423.29	2,082,809.56	57,173,592.74

项目	2017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356,976.26					301,636.79	2,714,731.08	19,373,344.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356,976.26					301,636.79	2,714,731.08	19,373,344.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2,727.44	4,164,546.99	4,627,274.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27,274.43	4,627,274.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62,727.44	-462,727.44	
1. 提取盈余公积						462,727.44	-462,727.44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356,976.26					764,364.23	6,879,278.07	24,000,618.56

二、 审计意见

中汇所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9]0355 号）。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正常营业周期通常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不能确定的，以一年（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 是指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 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 下同)折合人民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 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 (1) 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 (2) 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 以及(3) 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 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 计入

当期损益。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

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

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

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

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七）公允价值。

8.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

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

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七）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八）应收账款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九）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

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	5.00	2.71
户外光伏发电设备	20	5.00	4.75
运输工具	4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5.00	31.67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

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

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三)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

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

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 件	预计受益期限	3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

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八)；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

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十八）收入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 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 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 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 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 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 不确认合同收入。

2)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资产负债表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 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 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太阳能光伏项目开发及服务收入

本公司太阳能光伏项目开发及服务收入为光伏系统建造项目，以光伏电站整体完工交付业主方正式运营，并取得并网验收单或客户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2) 分布式电站——电费及补贴收入

分布式电站——电费及补贴收入系将光伏电站的发电量直接对外销售形成的收入，用户实际使用电量或上网电量定期抄表结算时，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确定电力销售收入。

(十九)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4.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

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一) 租赁业务

1. 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

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十一）固定资产之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之说明。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 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租入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三）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78.74	1,783.53
净利润（万元）	240.36	462.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0.36	462.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6.54	356.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6.54	356.61
毛利率	68.38%	51.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2%	21.3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3%	16.44%
流动比率（倍）	0.27	0.32
速动比率（倍）	0.24	0.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8	2.82
存货周转率（次）	3.55	7.5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	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43.85	1,089.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9	0.67
总资产（万元）	11,476.81	6,955.7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717.36	2,400.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717.36	2,400.06
每股净资产（元）	1.49	1.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9	1.47
资产负债率	50.18%	65.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18%	65.50%

注：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一）盈利能力分析

2017年、2018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783.53万元和1,378.74万元，毛利率分别为51.57%和68.38%。2018年度营业收入较2017年度下降22.70%，但2018年毛利率较2017年上升16.81%，主要系“531光伏新政”出台后，公司积极调整业务结构，扩大分布式光伏电站自持运营业务的比重，同时开拓扶贫电站的建设。

2017年、2018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62.73万元和240.36万元，2018年净利润较2017年减少222.37万元，主要系2018年管理费用较上年上涨269.27万所致。其中因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确认股份支付费用62.63万元和新三板挂牌产生中介费用155.26万元，是2018年管理费用大幅上涨的主要原因。

2017年、2018年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28元/股和0.07元/股，2018年度每股收益较2017年明显下降一方面是由于2018年净利润下降；另一方面系2018年4月公司缴足出资款1,364.30万元；2018年5月，石英股份增资1,650.00万元，其中计入股本846.15万元，导致股本上升。

2017年、2018年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47元/股和1.49元/股，基本持平。

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单元：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三 季度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2017年	2018年三 季度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2017年
芯能科技 (603105)	31,357.66	-52.70%	93,638.55	7,187.54	-30.74%	11,638.35
拓日新能 (002218)	75,967.57	-36.74%	151,486.20	7,292.32	-39.56%	16,316.90
平均	53,662.62	-	122,562.38	7,239.93	-	13,977.63
本公司	2018年	变动比例	2017年	2018年	变动比例	2017年
岐达科技	1,378.74	-22.70%	1,783.53	240.36	-48.06%	462.73

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较2017年有所下降，与行业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主要系可比公司芯能科技（603105）和拓日新能（002218）属于光伏行业全产业链企业，受“531光伏新政”和国内市场变化影响，可比公司光伏产品价格下降，同时组件价格随市场行情大幅下跌，导致分布式电站开发及服务业务收入减少。可比公司调整业务结构，重大投入自持电站建设，同时因投资电站增长，融资规模扩大，导致财务费用上升，影响净利润水平。

有关毛利率分析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详见“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毛利率分析”。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7年、2018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50%和50.18%；流动比率分别为0.32和0.27；速动比率分别为0.31和0.25。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率水平较高，这与行业特征息息相关，光伏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具有前期投入高的特点，2017年自建电站投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债务融资，即通过银行借款和向关联方借款实现；2018年公司调整融资结构，一方面补足出资款1,364.30万元，另一方面引入新股东，石英股份以货币出资1,650

万元，导致资产规模大幅增加。截至 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下降至 50.18%。

由于自建光伏电站具有前期投资大，形成的固定资产规模高的特点，公司资产构成中大部分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而流动负债构成中较大部分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向关联方拆借的其他应付款，因此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2018 年公司调整业务结构，扩大分布式光伏电站自持运营业务的比重，因此对资金需求较大，公司新增银行票据融资方式，导致流动负债增加，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至 0.27 和 0.25。

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情况：

项目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8 年三季度	2017 年	2018 年三季度	2017 年	2018 年三季度	2017 年
可比公司						
芯能科技（603105）	43.15%	53.53%	1.39	0.99	1.10	0.69
拓日新能（002218）	54.57%	50.72%	0.87	0.94	0.72	0.71
平均	48.86%	52.13%	1.13	0.97	0.91	0.70
本公司						
岐达科技	50.18%	65.50%	0.27	0.32	0.24	0.3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可比公司芯能科技（603105）和拓日新能（002218）属于光伏行业全产业链企业，资产规模较大，股权融资比重较高，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可比公司低。

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主要系公司资金主要来源于债务融资，导致流动负债远高于流动资产；同时公司业务类型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不涉及电池片和组件的生产和销售，期末应收账款、存货余额不高，因此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7 年、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2 和 2.58。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电站开发及运营服务业务，2018 年公司调整业务结构，减少了该业务的比重，因此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余额均较 2017 年有所下降，导致 2018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7 年略有下降。

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良好，应收账款的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整体货款回收情

况较好。

2017年、2018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55和3.55。2018年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2018年末存货余额较2017年末有所增加。公司为订单式经营模式，即根据项目合同安排存货的采购和委外加工。2018年末存货余额主要系华绰自建电站项目，该项目尚未完工，需要提前备货，导致期末存货余额有所增加。

公司对存货进行严格有效的管理，能较好的控制产销周期，存货不存在积压以及减值风险。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符合自身业务特征和行业发展状况，后续公司将加强存货和应收账款的管理，营运能力将不断增强。

同行业可比公司营运能力情况：

项目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18年 ¹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芯能科技（603105）	2.01	5.34	0.65	3.06
拓日新能（002218）	1.17	2.31	1.29	2.37
平均	1.59	3.83	0.97	2.72
岐达科技	2.58	2.82	3.55	7.55

注：可比公司2018年数据系根据2018年三季度数据匡算全年所得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平均值一致，2018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受“531光伏政策”影响后，公司调整业务结构，减少太阳能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开发服务比重，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同时受新政影响，可比公司芯能科技（603105）和拓日新能（002218）主营的组件、电池片生产加工和销售受较大影响，营业收入较同期下滑30%-5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一方面公司经营模式为订单式经营模式，根据订单安排存货采购和委托加工，因此除未完工的项目外，一般期末存货余额不高；另一方面公司业务类型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公司不从事电池片和组件的生产和销售，因此存货水平不高。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8,489.59	10,899,471.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73,970.76	-23,590,435.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71,718.37	12,246,837.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6,242.42	-444,133.30

报告期内，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0.67元/股和0.19元/股，2018年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7年下降，主要原因系2018年营业收入较2017年下降，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减少。

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现金净流出，主要为自建光伏电站产生的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支付的现金。

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现金净流入，其中2017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银行贷款的现金；2018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投资款的现金。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基本与经营情况一致。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2,403,622.09	4,627,274.43
资产减值准备	-91,293.41	76,770.34
固定资产折旧	2,862,137.02	1,857,868.35
无形资产摊销	28,125.00	36,521.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848.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	1,856,020.74	2,415,723.9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56.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37.81	-31,008.9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74,239.03	1,502,918.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71,677.78	-2,635,301.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168,309.10	3,049,06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8,489.59	10,899,471.02

由上表可见,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报告期内主要受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存货、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的影 响,而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与企业的经营实际情况相符。

(二) 公司主要收入类型及具体确认方法

第一、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总体原则

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4)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第二、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具体原则、时点:

1、太阳能光伏项目开发及服务收入

本公司太阳能光伏项目开发及服务收入为光伏系统建造项目,以光伏电站整体完工交付业主方正式运营,并取得并网验收单或客户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2、分布式电站——电费及补贴收入

分布式电站—补贴收入系国家电网根据公司自筹自建光伏电站的每月实际发电量抄表结算,确定电费补贴收入,按月结算。

分布式电站-电费收入采用“自发自用,余额上网”的模式。收入主要来自两部分:第一,根据公司与屋顶业主方签订的协议,公司自筹自建分布式电站

所发电力由屋顶方优先使用，每月根据用户实际使用电量抄表结算，确定电力销售收入；第二，屋顶业主单位自用有余上网的电量售予国家电网，每月按照上网电量抄表结算，确定电费销售收入。

3、原材料转让收入

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发货并出库，并取得客户验收后，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确认收入。

4、租赁收入

租赁协议生效后，根据合同约定，租金在租赁期内合理分摊。

(三)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1,213,914.37	81.33	17,068,566.88	95.70
其他业务收入	2,573,455.11	18.67	766,775.06	4.30
合计	13,787,369.48	100.00	17,835,341.94	100.00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70% 和 81.33%，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波动较大，主要系其他业务收入中原材料转让收入和房租收入均较上年有所增长。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列式：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太阳能光伏项目开发及服务收入	629,922.20	5.62	9,670,046.56	56.65
分布式电站-电费及补贴收入	10,583,992.17	94.38	7,398,520.32	43.35

其中：售电收入	5,900,113.84	52.61	3,837,770.54	22.48
补贴收入	4,683,878.33	41.77	3,560,749.78	20.86
合计	11,213,914.37	100.00	17,068,566.88	100.00

A. 太阳能光伏项目开发及服务收入

该模式系公司承建光伏电站项目，根据与客户的合同约定，统筹安排项目进程，负责电站运行调试、办理并网手续等工作，待电站项目整体完工并取得并网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并提供电站后期运行维护服务。质量保证期内，由公司提供组件免费维护，质量保证期满后公司提供有偿售后服务。

B. 售电收入

报告期内，自筹自建分布式电站-发电业务，该模式系公司自筹自建光伏电站，采用“自发自用，余额上网”的模式，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与屋顶业主方签订的协议，公司光伏电站所发电量，由屋顶业主单位优先使用，该模式下租用屋顶的租金，以电费折扣的方式予以抵减，自用部分电价按照当地电网工业用电时价格确定，每月根据用户实际使用电量定期抄表结算时，计算电费确认收入。

自发自用电量收入=自发自用电量×(1-给予屋顶业主折扣率)×当地电价^[注1]

注1：当地电价根据峰、谷时段及电站规模等因素不同，单位价格存在差异

屋顶业主单位自用有余上网的电量，余电并网售予国家电网，与电网企业按月结算并收款。该业务实质上属于销售电力。

上网电量电费收入=(实际发电量-自发自用电量)×0.4153^[注2]

注2：0.4153元/千瓦时即海盐地区上网余量的电费结算价；此价格为含税单价

C. 补贴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自筹自建分布式电站补贴收入，主要系每月供电局根据自建电站实际发电量抄表结算，补贴单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号)，即按照0.42元/千瓦时获得补贴收入；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光伏应用促进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3]49号)，补贴标准在国家规定的基础上，浙江省再补贴0.1元/千瓦时，即

电价补贴收入=实际发电量×(0.42+0.1)^[注3]

注 3：补贴单价为含税单价

2018 年 5 月 31 日，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能源局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 号）及相关政策解读，分布式光伏电站补贴标准调整如下：

并网时间	国补	省补
2018 年 1 月 1 日前	0.42 元/度	0.1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5 月 31 日	0.37 元/度	0.1
2018 年 5 月 31 日以后	0	0

在收入结构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发电及补贴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3.35%和 94.38%，呈上升趋势，太阳能光伏项目开发及服务所占比重逐步降低，主要系“531 光伏新政”出台后，新建电站规模受限制，公司主动调整业务结构，积极扩大分布式光伏电站自持运营业务的比重。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自持分布式发电站合计 25 个，实际装机规模余约 20WM。

2018 年公司售电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53.74%，补贴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31.54%，主要系光伏电站具有一次投资建成并网后 20 年以上可持续产生收入的特点，企业实际发电比例越高，公司单位电量综合收益就越高，发电及补贴收入系公司稳定的收入来源。

“531 光伏新政”对公司补贴收入影响分析如下：

并网时间	并网数量	装机容量	实际发电量(度)	补贴收入(元)
2018 年 1 月 1 日前	18	9.10	9,919,539.00	4,436,359.31
2018 年 1 月 1 日-5 月 31 日	2	0.95	610,898.00	247,519.02
2018 年 5 月 31 日以后	4	9.86	1,109,159.00	0
合计	24	19.91	11,639,596.00	4,683,878.33

2018 年 5 月 31 日以后公司新并网光伏电站实际装机容量为 9.91WM，约占以前年度装机规模总和的 100%，但由于新建项目完成并网时间多集中第四季度，因此从实际发电量看，受政策影响的新建光伏电站的实际发电量占全年发电量的比重较小，光伏新政对 2018 年的全年补贴收入影响不大。

3、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类型列式：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浙江省内	11,213,914.37	100.00	17,068,566.88	100.00
合计	11,213,914.37	100.00	17,068,566.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拓展区域性有限，自持分布式电站建设和太阳能光伏项目开发及服务业务均集中浙江嘉兴地区。

4、其他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原材料转让收入	1,430,277.22	55.58	277,128.21	36.14
房租收入	1,143,177.89	44.42	489,646.85	63.86
合计	2,573,455.11	100.00	766,775.06	100.00

(四) 营业成本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2,563,583.00	58.81	8,092,851.82	93.70
其他业务成本	1,795,414.09	41.19	543,939.85	6.30
合计	4,358,997.09	100.00	8,636,791.67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系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和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费用。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表：

(1) 分布式电站-电费及补贴成本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光伏电站折旧费	2,155,354.24	100.00	1,399,840.60	100.00
合计	2,155,354.24	100.00	1,399,840.60	100.00

光伏电站具有前期投资大,形成的固定资产规模高的特点,电站建成后可在 20 年以上持续发电,期间无需大量投入,只需少量维护费用。鉴于电站项目均为建成初期,尚未发生维护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发电业务的成本均为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且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分布式电站并网成功,资产规模逐渐扩大,导致折旧成本也大幅上升。

(2) 太阳能光伏项目开发及服务成本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材料成本	317,835.26	77.86	5,647,934.86	84.39
安装费	90,393.50	22.14	1,045,076.36	15.61
合计	408,228.76	100.00	6,693,011.22	100.00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协议,公司按照成本加成的方式向客户收取一定服务费,合同约定由公司提供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全部材料,并负责安装、运行直至并网验收。2017 年、2018 年材料成本占太阳能光伏项目开发及服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4.39%和 77.86%,材料成本占比高,主要系组件、电池片、并网柜等,且均为外购。报告期内由于主要材料电池片、组件的价格持续走低,采购成本下降,因此直接材料占比逐渐下降。

报告期内安装费用均系委托具有建筑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资质的单位进行,根据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约定,安装价格按实际装机容量进行结算,安装单价为 0.55 元/瓦。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共计完成开发及服务项目 3,800 千瓦,匡算平均安装单价约为 0.50 元/瓦,差异主要系实际安装过程中安装工作量不因组件瓦数规格不同而存在差异,因此经双方协商,按照最低瓦数规格计算安装费。

3、成本核算方法

(1) 分布式电站-电费及补贴业务：该业务成本均系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按照年限平均法，5%残值率，20年计提折旧。

(2) 太阳能光伏项目开发及服务：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和安装费用两部分组成。直接材料主要为外购的组件和电池片，根据各个项目的直接领用记入营业成本；安装费用均系委托具有建筑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资质的单位进行，根据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约定，安装价格按实际装机容量进行结算，计入营业成本。

(五) 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2018年度			
分布式电站-电费及补贴	10,583,992.17	2,155,354.24	79.64
太阳能光伏项目开发及服务	629,922.20	408,228.76	35.19
合计	11,213,914.37	2,563,583.00	77.14
2017年度			
分布式电站-电费及补贴	7,398,520.32	1,399,840.60	81.08
太阳能光伏项目开发及服务	9,670,046.56	6,693,011.22	30.79
合计	17,068,566.88	8,092,851.82	52.59

(1) 分布式电站-电费及补贴

2017年、2018年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的电费及补贴项目毛利率分别81.08%和79.64%，毛利较高且基本稳定，该项目毛利规模主要取决于建成并网的电站规模和实际发电量，一方面电站规模影响收入，电站规模越大，实际发电量越高，发电收入和补贴收入越高；另一方面已建成并网的电站成本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随着发电量提升，规模效应逐步显现，毛利率增加。

(2) 太阳能光伏项目开发及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太阳能光伏项目开发服务,按照成本加成的方式向客户收取服务费,根据合同约定,由公司提供光伏电站建设所需的电池片、组件等原材料,负责安装、运行和调试,直至并网验收。2017年、2018年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0.79%和35.19%,呈上升趋势。

该业务实质上是组件材料销售+屋顶资源开发服务,合同为一揽子定价,报告期内主要材料价格持续走低,采购成本下降,对公司客户而言,在整体造价稳定且预期收益可控的情况下,更关注服务提供方的综合实力,对材料采购价格敏感度较低。目前公司提供的太阳能光伏服务项目主要集中在海盐及嘉兴地区,在当地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议价能力有所提高,毛利率相应提高。

2、其他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2018年度			
原材料转让收入	1,430,277.22	1,409,147.32	1.48
房租收入	1,143,177.89	386,266.77	66.21
合计	2,573,455.11	1,795,414.09	30.23
2017年度			
原材料转让收入	277,128.21	269,114.76	2.89
房租收入	489,646.85	274,825.09	43.87
合计	766,775.06	543,939.85	29.06

原材料转让业务系偶发性业务,由于组件更新换代较快,公司需要定期更新组件功率,通过将低功率的组件转卖给同行业企业,达到优化配置目的。

2018年房租业务毛利率较2017年上升较多,主要系投资性房地产的出租总面积增加,房租收入增长较多。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

公司成立于2015年,尚处于发展初期,主营业务包括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以及分布式光伏开发及服务,目前没有与公司业务结构完全一致的可比公司,故按业务类型选取可比公司相似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7 年度								
可比公司	主营范围	光伏产品销售		光伏发电		电站运营服务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芯能科技（603105）	全产业链	80%	5.47%	13%	51.86%	7%	31.38%	23.44%
拓日新能（002218）	全产业链	56%	18.94%	16%	62.76%	15%	18.14%	25.12%
岐达科技	电站运营和发电业务	-	-	43.35%	81.08%	56.65%	31.79%	51.57%
2018 年度								
可比公司	主营范围	2018 年三季度毛利率						
芯能科技（603105）	全产业链	50.27%						
拓日新能（002218）	全产业链	29.67%						
本公司	主营范围	2018 年毛利率						
岐达科技	电站运营和发电业务	68.38%						

从上表可知，2017 年、2018 年公司毛利率均高于行业平均，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上市可比公司芯能科技（603105）和拓日新能（002218）属于光伏行业全产业链企业，主营业务涵盖硅材料、组件、电池片生产加工和销售，电站发电及电站项目运营、设计服务，从 2017 年可比公司产品结构及毛利率情况看，可比公司光伏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高而该业务毛利率较低。公司主营太阳能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开发服务和分布式光伏电站自持运营业务毛利率较光伏产品销售毛利率高，导致公司毛利率远高于可比公司。

第二，公司已有电站均为用电负荷大、用电价格高的工业企业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而上述可比公司电站主要为地面光伏电站。工业企业用电价格高，且自发自用比例高，因此公司发电单位电量的综合收益水平较高。

（六）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730,980.64	6.67%	685,253.36
管理费用	4,998,493.93	116.78%	2,305,819.36
财务费用	1,527,810.89	-34.17%	2,339,985.51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5.30		3.84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36.25		12.93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11.08		13.1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637,565.44	631,960.74
其他	93,415.20	53,292.62
合计	730,980.64	685,253.36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系职工薪酬。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人力成本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1,309,679.07	903,043.22
折旧与摊销	359,231.48	190,958.09
中介机构服务费	1,552,642.92	551,602.78

办公费	202,659.78	201,073.05
水电费	103,370.20	33,446.37
交通费	178,111.24	114,638.97
业务招待费	151,965.41	118,520.48
保险费	86,353.56	64,460.74
股份支付	626,328.35	-
其他	428,151.92	128,075.66
合计	4,998,493.93	2,305,819.36

2018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36.25%，较2017年增加了269.27万元，增幅116.78%。其中职工薪酬、中介机构服务费和股份支付增长较多。职工薪酬增长一方面系随着业务增加，管理人员人数上升，另一方面劳动力成本上升导致职工薪酬支出增长；中介服务费系新三板挂牌的中介费用；股份支付系股权激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一次性确认的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1,856,025.96	2,548,894.99
减：利息收入	6,008.11	214,738.09
汇兑损益	5.22	6.66
现金折扣	-332,200.00	
手续费	9,998.26	5,821.95
合计	1,527,810.89	2,339,985.51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长、短期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现金折扣主要系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奥利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业务中变更付款方式而给予公司的现金折扣。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1,785.13	932,651.5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33,177.67
委托投资收益		356.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50.00	-5,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26,328.35	
小计	43,706.78	1,061,185.42
减: 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463.3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243.43	1,061,185.42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文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计入报告期损 益项目
2017 年度光伏发电项目投资方财政补助资金	盐财建[2017]341 号		668,5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第二批浙江省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盐财建[2017]76 号		261,6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17 年度耕地地方保护补贴			2,551.59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拨付 2018 年度光伏发电项目投资方财政补助资金	盐财企[2018]322 号	668,5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海盐县就业管理服务处稳岗补贴		3,285.13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合计		671,785.13	932,651.59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为 106.12 万元和 3.82 万元。

根据海盐人民政府印发《2016 年海盐县推进光伏发电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建成并网的电站,在国家、省政府补助的基础上,自并网发电之日起按实际发电量连续补助五年,标准为前三年 0.35 元/千瓦时,后两年 0.20 元/千瓦时,每个项目年补助限额 500 万元。2017 年计入其他收益 93.01

万元，2018年计入其他收益66.85万元。

（八）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11%、16%、10%[注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每平方米4元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注2]

[注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文件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6%和10%。故自2018年5月1日起，公司分布式电站——电费及补贴收入、太阳能光伏项目开发及服务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16%，房租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10%。

[注2] 根据财税〔2008〕116号文件。公司2017年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为0.00%，2018年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为12.25%。

2、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税〔2008〕116号文件规定，对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1至第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4至第6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2015年至2017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年至2020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货币资金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7,567.73	4,465.23
银行存款	1,258,230.97	361,912.22
其他货币资金	2,004,640.71	
合计	3,280,439.41	366,377.45

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利息。

(二) 应收票据

单位：元

应收票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0,200.00	
合计	60,200.00	

报告期内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拆借，2017年、2018年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发生额分别为9,819,633.49元和2,200,000.00元，

公司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拆借和背书转让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10条关于“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公司已对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进行整改，建立了票据管理制度规范银行承兑汇票的开具、使用行为，以保证后续不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签发、转让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达军承诺：“若岐达科技因进行无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拆借、背书转让行为或不规范的票据贴现行为，而被相关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或者须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由此给岐达科技造成的责任及经济损失，将由本人全额承担。”

(三) 应收账款

1、分类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98,582.26	100.00	154,968.96	5.96	2,443,613.30
合计	2,598,582.26	100.00	154,968.96	5.96	2,443,613.30

续上表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71,086.52	100.00	248,071.40	3.07	7,823,015.12
合计	8,071,086.52	100.00	248,071.40	3.07	7,823,015.12

2、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98,418.04	44,952.54	3.00	7,986,246.52	239,587.40	3.00
1-2年	1,100,164.22	110,016.42	10.00	84,840.00	8,484.00	10.00
小计	2,598,582.26	154,968.96	5.96	8,071,086.52	248,071.40	3.0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系为太阳能光伏电站开发及服务的销售款。2017年、2018年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071,086.52元和2,598,582.26元。

2018年应收账款余额较2017年大幅降低，一方面系公司调整业务结构，扩大自持分布式电站的建设规模，另一方面公司建立应收账款管理，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电费收入和电价补贴具有按月结算的特点，公司通常按月与客户结算电费及电价补贴，当月结算当月收款，一般不形成应收账款。

电站开发及运营服务则根据行业惯例给予优质客户适当的信用政策。主要客户信誉良好，平均账期较短，其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的应收账款按类别和账龄划分情况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	坏账准备
海盐哈特惠机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070,137.38	41.18	107,013.74
浙江盛世嘉紧固件有限公司	548,979.28	21.13	16,469.38
嘉兴华辰线材制品有限公司	247,755.05	9.53	7,432.65
海盐县董氏袜业有限公司	138,081.33	5.31	4,142.44
浙江毅林电子有限公司	113,588.75	4.37	3,407.66
小 计	2,136,348.63	82.21	140,246.5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	坏账准备
海盐哈特惠机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765,960.00	46.66	112,978.80
海盐诣晓新能源有限公司	1,074,720.00	13.32	32,241.60
浙江泽榆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39	30,000.00
浙江德西瑞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9,574.40	11.02	26,687.23
海盐亿博皮业有限公司	367,214.00	4.55	11,016.42
小 计	7,097,468.40	87.94	212,924.05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种 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30,529.00	100.00	2,478.90	8.12	28,050.10
合计	30,529.00	100.00	2,478.90	8.12	28,050.10

续上表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22,329.00	100.00	669.87	3.00	21,659.13
合计	22,329.00	100.00	669.87	3.00	21,659.13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200.00	246.00	3.00	22,329.00	669.87	3.00
1-2年	22,329.00	2,232.90	10.00			
小计	30,529.00	2,478.90	8.12	22,329.00	669.87	3.00

3、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备用金	5,000.00	
押金保证金	25,529.00	22,329.00
合计	30,529.00	22,329.00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海盐县元通街道凤凰股份经济合作社	保证金	22,329.00	1-2年	73.14	2,232.90
崔菊英	备用金	5,000.00	1年以内	16.38	150.00
陈科城	押金	3,200.00	1年以内	10.48	96.00
小计		30,529.00		100.00	2,478.90

续上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海盐县元通街道凤凰股份经济合作社	保证金	22,329.00	1年以内	100.00	669.87
小计		22,329.00		100.00	669.87

(五) 存货

单位：元

类别	金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18.12.31				
原材料	1,960,457.29	94.88		1,960,457.29
委托加工物资	105,696.40	5.12		105,696.40
合计	2,066,153.69	100.00		2,066,153.69
2017.12.31				
原材料	391,914.66	100.00	-	391,914.66
合计	391,914.66	100.00	-	391,914.66

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其中原材料主要为电池片、电缆、并网柜等，均以外购方式取得；委外加工物资系组件，报告期内全部由嘉兴奥力

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外协加工。公司主要采用“以订单为导向”的经营模式，根据电站项目的合同安排采购和委外加工，主要流程如下：公司根据项目预算，将外购的电池片直接发往委托加工方，由委托加工方安排加工生产，完工验收后按照订单发往各个项目现场。同时公司会结合实际业务情况，保持有一定比例备货，但考虑到光伏行业原材料价格波动因素，备货比例一般不会太高。

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066,153.69元和391,914.66元，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80%和0.56%。2018年末存货余额较2017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用于华绰的自持电站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完工。

委托加工物资管控措施如下：

公司由专人负责电池片的出入库。到货后，负责协助委托加工方核对实际数量与采购合同一致性，并对电池片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填写入库单及入库台账；出库时，委托加工方根据公司指令将货物运送至项目现场，项目负责人清点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公司根据验收单及委托加工方的出库记录填写出库单及出库台账。同时公司定期对委托加工方的仓库进行盘点，做好盘点记录。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确定采购原材料以及委外加工的组件，存货周转速度较快，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长期滞压、破旧毁损的原材料，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未计提存货的减值准备。

（六）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7,777,176.77	3,679,345.41
预付租金	16,963.50	
合计	7,794,140.27	3,679,345.41

（七）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0,749,205.44	11,055,519.48
土地使用权	2,790,541.70	2,850,661.10
合计	13,539,747.14	13,906,180.58

2017年3月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将位于元通街道威博大道2号，建筑面积9,443.00平方米土地厂房用于出租，2017年分别从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转出3,005,969.52元、在建工程转出11,285,255.03元至投资性房地产。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发现投资性房地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户外光伏发电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折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2,868,900.61	3.68	3,038,821.97	7.79
户外光伏发电设备	74,589,886.13	95.63	35,341,361.78	90.48
运输设备	127,863.90	0.16	68,331.04	0.17
电子及其他设备	410,722.20	0.53	610,534.66	1.56
合计	77,997,372.84	100.00	39,059,049.45	1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3,011,969.20	143,068.59	2,868,900.61	95.25
户外光伏发电设备	78,690,152.85	4,100,266.72	74,589,886.13	94.79
运输设备	200,194.64	72,330.74	127,863.90	63.87
电子及其他设备	736,289.47	325,567.27	410,722.20	55.78
合计	82,638,606.16	4,641,233.32	77,997,372.84	94.38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户外光伏发电设备，系公司自筹自建形成的自持分布式电站。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持分布式发电站 25 个，实际装机容量约 20MW；年发电能力超过 1,000 万度。

现有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止公转书签署日，公司无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九）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632,722.58	3,465,377.09
工程物资	4,550,937.79	
合计	6,183,660.37	3,465,377.09

2018 年 12 月末，工程物资主要系用于嘉兴华绰纺织有限公司自持电站项目的专用材料，该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工，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完工，工程物资主要系组件。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锦萧屋顶 光伏项目				3,413,487.09		3,413,487.09
零星工程				51,890.00		51,890.00
华绰屋顶 光伏项目	1,632,722.58		1,632,722.58			
合计	1,632,722.58		1,632,722.58	3,465,377.09		3,465,377.0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767,034.01	783,558.97
软件	18,233.28	29,833.32
合计	785,267.29	813,392.29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软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农场建筑物	419,951.98	

装修费	150,166.67	
合计	570,118.65	

报告期内农场建筑物系为公司在租赁集体土地上建设临时构筑物，作为员工食堂日常时蔬种植基地；装修费系公司厂区的装修费。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54,968.96	19,371.12	248,071.40	31,008.93
合计	154,968.96	19,371.12	248,071.40	31,008.93

八、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7,500,000.00	15,00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22,500,000.00	20,000,000.00

（二）应付票据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三) 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货款	21,049,147.74	7,478,338.40
合计	21,049,147.74	7,478,338.4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2、报告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嘉兴奥力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货款	6,218,737.26	29.54
浙江德西瑞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货款	3,356,714.00	15.95
淮安市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安装费	1,982,813.46	9.42
浙江秦山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货款	1,753,416.46	8.33
海盐鑫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1年以内	货款	1,504,804.72	7.15
小计				14,816,485.90	70.3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淮安市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安装费	1,607,460.72	21.49
嘉兴奥力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货款	983,972.22	13.16

海盐鑫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1年以内	货款	721,131.41	9.64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货款	561,637.60	7.51
海盐县武原街道正诚装饰经营部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设备款	546,000.00	7.30
小计				4,420,201.95	59.10

(四) 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116,285.62	120,7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账款均在一年以内，主要系预收房租。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21,847.20	1,860,139.62	1,787,887.33	394,099.4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543.00	87,104.89	86,103.71	7,544.18
小计	328,390.20	1,947,244.51	1,873,991.04	401,643.67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77,361.00	1,463,477.98	1,218,991.78	321,847.2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90.00	71,525.98	68,972.98	6,543.00
小计	81,351.00	1,535,003.96	1,287,964.76	328,390.20

2、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8,012.00	1,745,911.90	1,674,238.90	389,685.00
职工福利费		40,780.00	40,780.00	
医疗保险费	3,023.04	35,246.59	34,893.85	3,375.78
工伤保险费	586.56	7,625.53	7,536.93	675.16
生育保险费	225.60	4,098.09	3,960.14	363.55
职工教育经费		5,644.00	5,64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833.51	20,833.51	
小计	321,847.20	1,860,139.62	1,787,887.33	394,099.49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100.00	1,389,444.20	1,146,532.20	318,012.00
职工福利费		22,747.00	22,747.00	
医疗保险费	1,782.20	30,833.20	29,592.36	3,023.04
工伤保险费	345.80	6,148.68	5,907.92	586.56
生育保险费	133.00	2,364.90	2,272.30	225.60
职工教育经费		11,940.00	11,940.00	

3、离职后福利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6,317.40	84,139.97	83,172.87	7,284.50
失业保险费	225.60	2,964.92	2,930.84	259.68
小计	6,543.00	87,104.89	86,103.71	7,544.18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3,724.00	68,923.68	66,330.28	6,317.40
失业保险费	266.00	2,602.30	2,642.70	225.60

小计	3,990.00	71,525.98	68,972.98	6,543.00
----	----------	-----------	-----------	----------

（六）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房产税	98,328.68	81,680.09
印花税	119.30	1,875.70
土地使用税	20,394.40	46,852.00
企业所得税	54,557.45	-
合计	173,399.83	130,407.79

（七）其他应付款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56,764.58	51,470.83
其他应付款	5,697,300.00	10,647,394.33
合计	5,754,064.58	10,698,865.16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8,514.58	35,887.50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	8,250.00	15,583.33
合计	56,764.58	51,470.83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拆借款	5,300,000.00	10,647,394.33
押金	252,000.00	
中介机构服务费	145,000.00	
其他	300.00	
合计	5,697,300.00	10,647,394.33

其他应付款中的拆借款余额主要系公司向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借款；押金系房租押金；中介服务费等系新三板挂牌应支付的中介服务费。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海盐施政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年以内	52.66
马建国	关联方	1,500,000.00	1年以内	26.33
浙江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800,000.00	1年以内	14.0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240,000.00	1年以内	4.21
嘉兴锦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0.88
合 计		5,590,000.00		98.12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胡达明	关联方	2,134,808.00	1年以内	38.83
		2,000,000.00	1-2年	
胡达君	关联方	67,404.00	1年以内	19.42
		2,000,000.00	1-2年	
胡爱君	关联方	67,404.00	1年以内	19.42
		2,000,000.00	1-2年	
沈达军	关联方	1,196,822.33	1年以内	11.24
沈春怡	关联方	1,180,956.00	1年以内	11.09
合 计		10,647,394.33		100.00

（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00,000.00	
合 计	3,600,000.00	

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取得借款1,000.00万元，年利率7.5%，借款到期日为2019年12月15日。根据合同约定，由沈达军、胡达明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由本公司以户外光伏发电设备提供抵押担保以及应收国网的电费及电费补贴款项提供质押担保。

（九）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质押借款		6,800,000.00
合 计		6,800,000.00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38,461,500.00	16,356,976.26

资本公积	16,397,859.89	
盈余公积	231,423.29	764,364.23
未分配利润	2,082,809.56	6,879,278.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173,592.74	24,000,618.56

（一）股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春怡贸易	-	10,356,976.26
达君贸易	-	6,000,000.00
翔翊新材	13,710,000.00	-
胡达明	8,850,000.00	-
石英股份	8,461,500.00	-
马贤生	3,000,000.00	-
沈达军	2,640,000.00	-
博岳投资	1,800,000.00	-
合计	38,461,500.00	16,356,976.26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1）明细情况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6,397,859.89	
合计	16,397,859.89	

（2）资本公积本期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根据 2018 年 5 月 12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38,359,359.89 元出资（其中：实收资本 3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626,328.35 元，盈余公积 764,364.23 元，未分配利润 6,968,667.31 元），按 1.2786: 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3,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8,359,359.89 元计入资本公积，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7,733,031.54 元。

博岳投资系由沈达军与公司五位核心员工共同投资组建的员工持股平台，该平台共出资 180.00 万元受让岐达科技 6% 股权（对应 180 万元出资额）。由于实际控制人沈达军在博岳投资中持有 30% 合伙份额，因此扣除沈达军所持份额后，博岳投资对岐达科技的出资额折合为 126 万元（180 万元*70%），根据天源评报字[2018]第 0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每股净资产 1.497 元，该部分股权按照评估价格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为 1,886,328.35 元，因此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差额 626,328.35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于本报告期一次性确认为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 2018 年 5 月 27 日的股东会决议和投资协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000.00 元增加至 38,461,5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石英股份公司以货币认缴。石英股份公司实际出资人民币 16,50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8,461,5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8,038,500.00 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8,038,500.00 元。

（三）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31,423.29	764,364.23
合计	231,423.29	764,364.23

系按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余额	6,879,278.07	2,714,731.08
加：本期净利润	2,403,622.00	4,627,274.43
减：本期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31,423.29	462,727.44
净资产折股	6,968,667.31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82,809.56	6,879,278.07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沈达军直接持有本公司 6.86%的股份，并通过翔翊新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35.65%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2.51%股份。沈达军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故沈达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沈达军	实际控制人
翔翊新材公司	股东
胡达明	股东、董事
石英股份	股东
马贤生	股东、董事

3、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沈达军	董事长、总经理
2	胡达明	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3	沈春怡	董事
4	吕良益	董事
5	马贤生	董事
6	何建军	监事
7	周素勤	监事
8	陈琳	职工代表监事
9	马建国	副总经理
10	陈玲玲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沈春怡	实际控制人之女、董事
胡达君	胡达明之姐妹
胡爱君	胡达明之姐妹
浙江溢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沈达军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海盐鑫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沈达军兄弟沈培军控制的公司
上海达君贸易有限公司	曾系持有本公司 50%股份的股东
海盐八达印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经理的企业
海盐湖光山居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胡达明控制的企业
海盐星湖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胡达明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海盐东达物资有限公司	董事胡达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海盐国际大厦有限公司	董事胡达明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海盐县湖滨休闲山庄有限公司	董事胡达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海盐橙通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胡达明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海盐遇见爱情婚庆策划中心	监事周素勤担任负责人的个体工商户
万源材料厂	曾系沈达军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注销
嘉兴峻洋贸易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陈玲玲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4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浙江溢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3,603,329.06
海盐鑫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988,142.33	1,143,060.46
合计		2,988,142.33	4,746,389.52
占采购总额比重		6.31%	26.01%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浙江溢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117,621.04	306,121.36
海盐鑫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573.85	308.26
合计		101,368.54	118,194.89
占销售总额比重		0.74%	1.72%

2017 年公司向关联方浙江溢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组件合计 5516 块，作价 3,603,329.06 元，匡算平均单价 653.25 元/块，交易原因主要系 2017 年年中，公司组件库存紧张，故向溢闰光电及时调货。报告期内无其他任何交易，系偶发性交易。通过与同一期间公司向嘉兴奥力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加工组件单价对比，采购价格公允。

公司向关联方海盐鑫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均系光伏支架。报告期内光伏支架采购价格未发生明显波动，采购价与向鑫扬向其他无关联客户销售单价一致，采购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溢闰光电和鑫扬金属销售电力，主要系自持电站的自用发电部分的电费收入，公司每月根据供电局提供的峰谷电单价和抄表数量，与客户进行电费结算，电费单价与其他其他无关联客户结算单价一致，销售价格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扣除与溢闰光电偶发性采购交易后，关联交易占各期采购总

额和销售总额比重较低，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业务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关联租赁情况。

3、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胡达明、沈达军	本公司	3,600,000.00	2016/12/16	2019/12/15	否
胡达明	本公司	3,000,000.00	2018/6/25	2020/6/24	否

2016年12月16日，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借款，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360.0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由沈达军、胡达明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由本公司以户外光伏发电设备提供抵押担保以及应收国网的电费及电费补贴款项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2018年7月3日、2018年7月30日与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通支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共开立银行承兑汇票600.00万元，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余额为400.0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由胡达明为本公司自2018年6月25日至2020年6月24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300.00万元整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三）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拆借利息
胡达明	2,000,000.00	2016/7/19	2018/4/12	290,988.00
	2,000,000.00	2017/1/18	2018/4/13	190,704.00
	3,000,000.00	2018/6/15	2018/6/20	
胡达君	1,000,000.00	2016/7/18	2018/4/11	151,248.00

	1,000,000.00	2016/7/18	2018/4/12	141,932.00
胡爱君	2,000,000.00	2016/7/15	2018/4/11	291,536.00
沈春怡	1,080,000.00	2017/1/3	2018/4/25	133,177.67
沈达军	1,172,000.00	2016/2/5	2017/12/26	
	1,330,000.00	2017/12/27	2018/4/17	
	66,000.00	2018/4/20	2018/5/24	
溢闳光电	175,000.00	2015/11/30	2017/12/26	
	355,440.68	2016/2/3	2017/12/26	
	4,130,000.00	2018/1/31	2018/4/18	
	400,000.00	2018/8/30	2018/10/8	
	20,000.00	2018/11/20	2018/11/23	
	500,000.00	2018/12/12	2018/12/28	
	800,000.00	2018/12/12		
马建国	1,500,000.00	2018/12/27		

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拆借利息
万源材料厂	100,000.00	2016/12/12	2017/5/26	
沈达军	9,570,000.00	2017/2/9	2017/12/27	133,177.67
溢闳光电	27,815,879.81	2017/1/4	2017/12/26	
	1,580,000.00	2018/1/11	2018/5/24	

(四) 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溢闳光电	22,274.99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	-----	-------------	-------------

应付账款	鑫扬制品	1,504,804.72	721,131.41
其他应付款	胡达明	-	4,134,808.00
其他应付款	胡达君	-	2,067,404.00
其他应付款	胡爱君	-	2,067,404.00
其他应付款	沈达军	-	1,196,822.33
其他应付款	沈春怡	-	1,180,956.00
其他应付款	溢闳光电	8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马建国	1,500,000.00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管理层承诺未来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制度执行。

（六）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与岐达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岐达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要或有事项和承诺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8年5月12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2018年4月30日的资产、负债、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天源评报字(2018)第013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4月30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862.69万元,评估增值26.75万元,增值率0.70%。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由董事会负责制订,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制订股利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股利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股利分配情况。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具体利润分配政策由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四、公司风险因素分析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欠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票据融资不规范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有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贴现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就上述行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但公司仍可能面临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50%和 50.18%，与行业普遍情况相似，公司光伏项目建设资金主要通过债务融资取得，尽管 2018 年开始公司通过一部分股权融资降低了资产负债率，但如果公司无法较好地控制财务风险，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政策变动风险

政策风险是光伏行业最核心的风险因素。我国当前的光伏产业缺乏完善的行业标准体系来保证光伏项目的健康发展，因此需要依靠政府政策进行引导与支持。近年来，我国不断出台鼓励政策，包括《关于开展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试点的通知》、《分布式光伏发电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关于提高主要光伏产品技术指标并加强监管工作的通知》、《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等，以促进光伏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2018年5月31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能源局联合出台《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提出限制光伏新增建设规模（暂不安排2018年普通光伏电站建设规模，安排10GW左右的分布式建设规模），加速光伏发电补贴退坡，降低补贴强度（自发文之日起，新投运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统一降低0.05元；新投运的、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电量度电补贴标准降低0.05元，即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0.32元（含税））。受新政影响，光伏行业各环节产品价格均出现不同程度下滑，光伏行业上中游企业收入锐减，相对而言，下游光伏电站运营商受到的影响相对较小（电池片、电池组件价格大幅下降从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电价和补贴下调对电站收益水平的影响）。若光伏行业鼓励政策不能持续，或者国家继续对光伏发电的规模加以限制，进一步调整补贴政策、标杆电价等，会对整个光伏行业带来较大影响，影响公司未来光伏电站的投资收益。

（五）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风险

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企业主要通过租赁业主单位屋顶建设电站，通过收取电费和向电力企业收取余电上网电费的方式获得收入，租赁合同期限一般为20年左右。因此，业主单位的经营状况和信用情况会直接影响光伏电站投资企业收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此外，环境污染、雾霾天气等都会直接或间接减少有效日照时间，对光伏组件光电转换效率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导致光伏电站实际发电量达不到预计发电量，影响公司收益。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全体董事签字

沈达军： 沈达军 沈春怡： 沈春怡 马贤生： 马贤生

胡达明： 胡达明 吕良益： 吕良益

3、全体监事签字

何建军： 何建军 周素勤： 周素勤 陈琳： 陈琳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沈达军： 沈达军 马建国： 马建国 陈玲玲： 陈玲玲

5、签署日期：

2019年4月15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承根，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兹授权 王青山（职务：公司总裁）

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2			承销类协议	
3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总结报告书	
4		证监会、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5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6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7				辅导验收申请
8		再融资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9				承销类协议
10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11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12				上市保荐书
13				保荐总结报告书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34	新三板 (普通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35			已挂牌报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定增后股东超过200人）
36			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增后股东超过200人）
37			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定增后股东超过200人）
38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39	新三板 (优先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40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41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42	新三板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43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44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5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46	新三板 (收购业务)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收购报告书
47			要约收购报告书
48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9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50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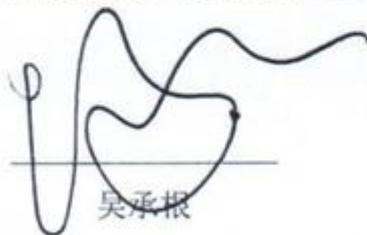
14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证监会、交易所	重组报告书	51	新三板 (做市)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15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	52		(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终止协议			
16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53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17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54		挂牌公司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通知回执		
				55			议案表决		
18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报告	56		做市企业股东大会股东权利事项	股东声明(承诺函)		
19			收购	证监会、交易所		收购报告书	57	对方客户	新三板已(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认购合同
20						财务顾问报告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8		
21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9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监管协议		
22	核查意见	60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		
23	关于募集说明书:关于主承销商的声明		改制辅导、并购重组、收购、股权激励、新三板(含新三板普通股和优先股定增、资产重组、收购等)、股票及债券销售及债券销售及其他咨询服务等						
24	关于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职责的声明								
25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26	公司债	交易所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61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投标文件		
27			承销协议						
28		深交所	公募债:关于公司债券符合上市条件的推荐书	62	所有债券项目	发行人及担保人	担保协议(含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之一项或数项结合)		
29	企业债	发改委	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						
30	新三板(挂牌)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	公开转让说明书						
31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32	股份转 让系统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33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授权人签字：



吴承根

被授权人签字：



王青山

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委托。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签署日期 2019 年 3 月 15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徐伟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Xu Weimin,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正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Wu Zhengmian,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对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期间、2017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年4月15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